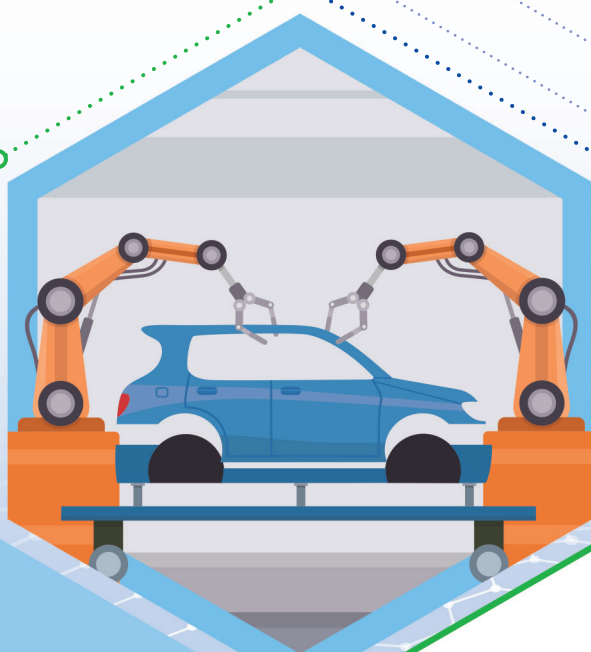


金力永磁 JLM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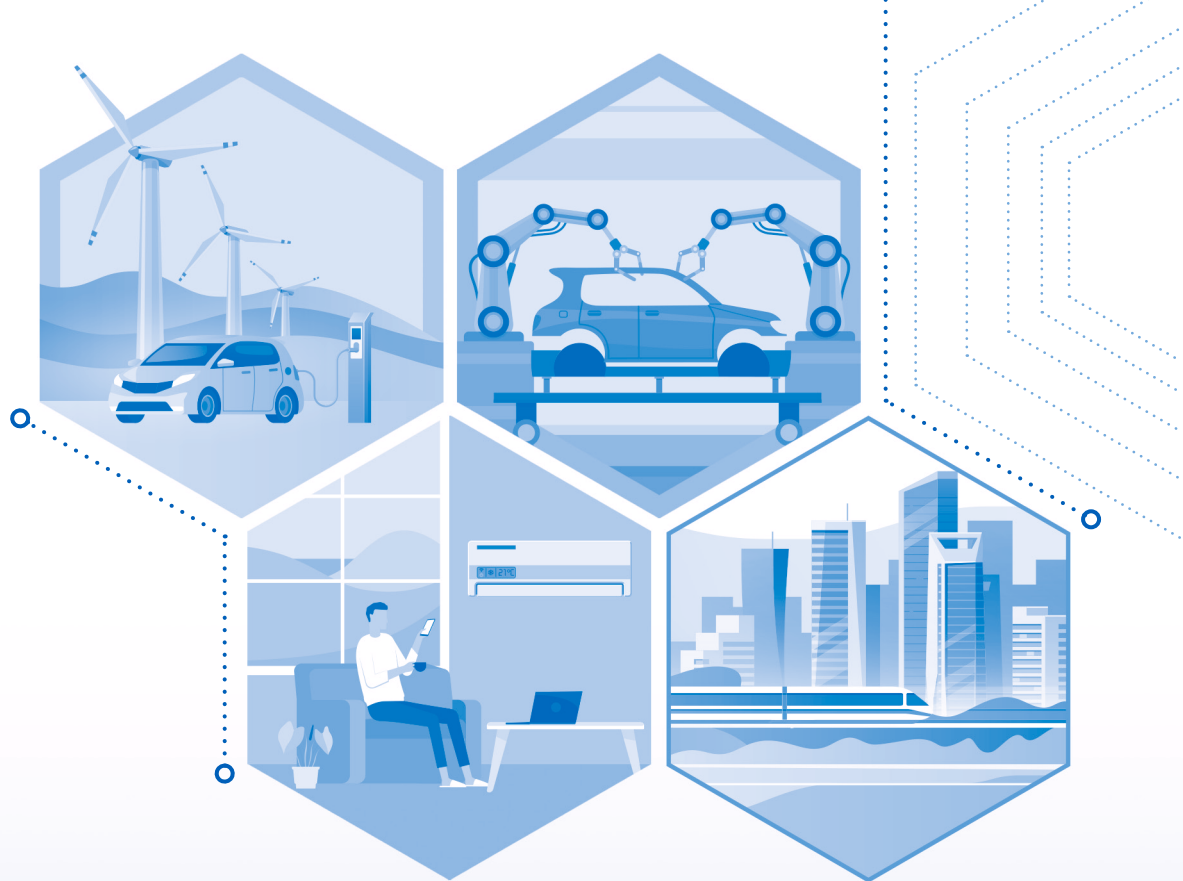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0



2021
年度報告



目 錄

董事長致辭	2
公司亮點	3
釋義	5
公司資料	11
財務資料摘要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47
公司治理報告	53
董事會報告	70
監事會報告	8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83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合併損益表	105
合併綜合收益表	106
合併財務狀況表	107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9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
財務報表附註	113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感謝大家對我們一貫的信任與支持，本人謹此代表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021年，COVID-19疫情繼續對全球社會經濟生活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原材料價格上漲、匯率波動等因素對各行業也產生了階段性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經濟環境仍然錯綜複雜。

面對嚴峻的挑戰，公司管理團隊在核心價值觀「客戶導向、價值共創」的引領下，在董事會制訂的發展戰略指引下，帶領全體員工努力開拓，實現經營業績的大幅增長。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80.1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68.8%；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本年淨利潤人民幣453.2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

增長85.4%。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品的產銷量均創歷史新高，尤其是晶界滲透產品的產銷量大幅增長，在新能源汽車、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等細分市場領域的領先地位獲得進一步的鞏固。我們的技術、質量、管理能力均獲得顯著提高，我們的履約能力和交付能力亦獲得客戶的一致好評。

隨著我們在包頭投資建設的年產8,000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竣工驗收並投產，我們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毛坯年產能已達到23,000噸，生產基地也由單一工廠向多地工廠的集團化邁進。董事會亦通過相關規劃，在2025年之前將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毛坯的年產能逐步提升至40,000噸。

我們的H股於2022年1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標誌著我們將加快業務國際化和全球化的進程。本次全球發售H股所得款項總額約4,240.8百萬港元，會極大有利於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及全球擴張計劃。

公司成立十四年來，我們始終踐行「用稀土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堅持長期主義，致力於實現「成為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全球領導者」的戰略目標。展望2022年，董事會制定的經營方針為「客戶導向，乘風破浪，勇毅前行」。我們將進一步擴大高端產能，加大技術創新力度，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版圖，堅持低碳發展理念，積極履行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和業務夥伴在2021年給予我們的大力支持和鼓勵，同時也對我們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謝意！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報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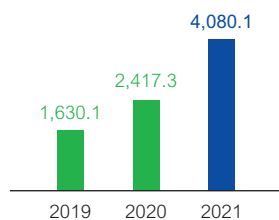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30日

公司亮點

主要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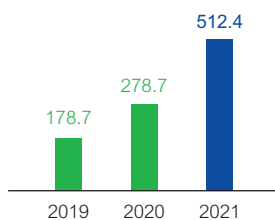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單位:百萬元

4,080.1 ↑ 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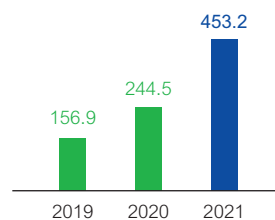
所得稅前利潤
單位:百萬元

512.4 ↑ 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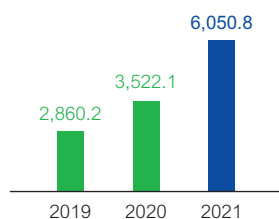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本年淨利潤
單位:百萬元

453.2 ↑ 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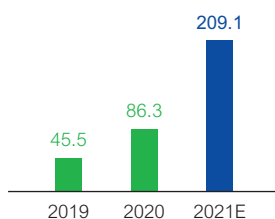
總資產
單位:百萬元

6,050.8 ↑ 71.8%



分紅
單位:百萬元

209.1 ↑ 142.3%



淨資產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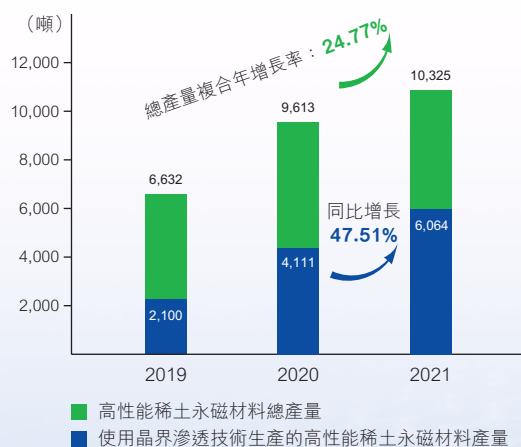
23.1% ↑ 5.98 個百分點

每股收益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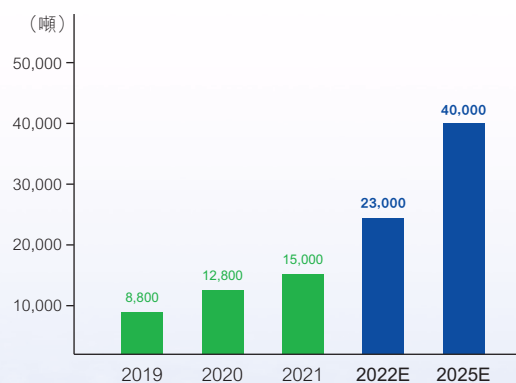
0.65 ↑ 80.6%

產品與產能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成品產量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年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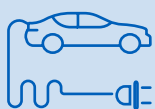


公司亮點 (續)

工廠所在地	產能 (噸 / 年)	項目狀態	達產時間
江西省贛州市	15,000	已達產	2021年
內蒙古包頭市	8,000	已投產 ⁽¹⁾	2022年
浙江省寧波市	3,000	在建 ⁽²⁾	2023年 - 2024年
內蒙古包頭市	12,000	規劃建設 ⁽³⁾	2023年 - 2024年
江西省贛州市	2,000	規劃建設 ⁽⁴⁾	2024年 - 2025年
合計	40,000		

- (1)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
- (2) 年產3,000噸高端磁材及1億台套組件項目
-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 (二期)
- (4) 高效節能電機用磁材基地項目

行業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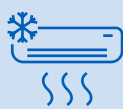
2021年公司產品獲全球前十大新能源汽車生產商中的八家用於生產驅動電機

公司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磁鋼產品銷售量可裝配新能源乘用車約

124萬輛

助力減少碳排放量約

256萬噸 / 年



2021年公司與全球變頻空調壓縮機前五大企業保持多年友好合作關係

公司節能變頻空調磁鋼產品銷售量可裝配變頻空調壓縮機約

4,850萬台

助力減少碳排放量約

1,755萬噸 / 年



2021年全球前五大風電整機廠商中的四家均為公司客戶

公司風電磁鋼產品銷售量可裝配風力發電機的裝機容量約

8.65GW

助力減少碳排放量約

1,433萬噸 / 年

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合金」	指	由兩種或多種元素合成的合成物，其中至少一種元素為金屬元素合成到的材料具有金屬性質
「《公司章程》」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世、博世集團」	指	羅伯特－博世投資荷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董事長」	指	董事會董事長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矯頑力」	指	鐵磁材料承受外部磁場而不退磁的能力量度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包括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瑞德創投、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COVID-19」	指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性疾病，導致自2019年12月以來的持續全球大流行病

釋義 (續)

「中車永電」	指	西安中車永電捷力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
「節能變頻空調」	指	節能變頻空調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
「歌爾股份」	指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風科技」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風力發電機製造商
「晶界滲透技術」	指	當熱處理溫度高於富釹相的熔點時，允許鎳或鈦通過磁體晶界滲透到磁體中的技術
「格力」	指	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金力永磁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功率單位，1吉瓦等於1,000兆瓦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	指	根據行業慣例，內稟矯頑力(H _{cj} ,kOe)和最大磁能積((BH) _{max} ,MGOe)之和大於60的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屬於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IDC」	指	國際數據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術、電信行業和消費科技諮詢、顧問和活動服務專業提供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裝機容量」	指	已完全組裝及架設並已調試及開始發電的風力渦輪機或發電機的容量
「募投項目」	指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江銅磁材」	指	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電梯」	指	KONE Industrial Oy，KONE Elevators Co.,Lt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30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美的」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三菱電機」	指	三菱電機(廣州)壓縮機有限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續)

「MSCI」	指	MSCI Inc.，一家美國金融公司，股票、固定收益、對沖基金股票市場指數、多資產投資組合分析工具以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產品的全球提供商
「釹鐵硼永磁材料」	指	釹鐵硼合金製成的永磁材料，根據製造工藝的不同分為兩大子類，即燒結釹鐵硼磁材料及黏結釹鐵硼磁材料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日本電產」	指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
「北方稀土」	指	中國北方稀土(集團)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9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永磁材料」	指	永磁材料又稱恒磁材料或硬磁材料，指的是磁化後去掉外磁場，能長期保留磁性，能經受一定強度的外加磁場干擾的一種功能材料。永磁材料能夠實現電信號轉換、電能／機械能傳遞等重要功能，被廣泛應用於能源、交通、機械、醫療、計算機和家電等領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稀土」	指	稀土是元素周期表中鑷系元素鑷(La)、鈰(Ce)、鐳(Pr)、釹(Nd)、鉅(Pm)、釷(Sm)、鎔(Eu)、釷(Gd)、鉕(Tb)、鐳(Dy)、鈹(Ho)、鉕(Er)、鈳(Tm)、鐳(Yb)、鑿(Lu)，加上與其同族的鈾(Sc)和釷(Y)，共17種元素的總稱。按元素原子量及物理化學性質，分為輕、中、重稀土元素，前5種元素為輕稀土，其餘為中重稀土。稀土因其獨特的物理化學性質，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新材料、節能環保、航空航天、電子信息等領域，是現代工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

釋義 (續)

「稀土永磁材料」	指	稀土永磁材料是一類以稀土金屬元素RE (Sm、Nd、Pr等) 與過渡族金屬元素TM (Fe、Co等) 所形成的金屬間化合物為基礎的永磁材料，通常稱為稀土金屬間化合物永磁，簡稱為稀土永磁。20世紀60年代以來，伴隨著磁能積的三次重大突破，已成功地發展了三代具有實際應用價值的稀土永磁材料。第一代以SmCo ₅ 合金為代表、第二代以Sm ₂ Co ₁₇ 合金為代表、第三代則以Nd-Fe-B系合金為代表。其中，釹鐵硼磁體已實現了工業化生產，是當前工業化生產中綜合性能最優的永磁材料
「報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人民幣億元
「瑞德創投」	指	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海立」	指	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三菱電梯」	指	上海三菱電梯有限公司
「燒結」	指	對礦物粉末施加低於熔點的溫度的熱處理，其目的是結合成分顆粒以增加尺寸及強度
「冶煉」	指	一種用焙燒、熔煉、電解以及使用化學藥劑等方法把礦石中的金屬提取出來，減少金屬中所含的雜質，增加金屬中某種成分，及煉成所需要的金屬的提煉技術

釋義 (續)

「表面處理」	指	一種旨在人工形成與基材在機械、物理和化學性質上不同的表面層的工藝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8月26日採納並於2020年9月8日修訂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本集團合資格的管理人員及員工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西門子－歌美颯」	指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風力發電機製造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或任何一名監事
「深圳證券交易所」或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指	以附帶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方式向承授人發行的A股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指	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據此於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可以新發行及認購A股
「UAES或聯合汽車電子」	指	聯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是中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和德國羅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在中國的合資企業
「超高牌號產品」	指	公司使用晶界滲透技術的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其內稟矯頑力(H _{cj} ,kOe)和最大磁能積((BH) _{max} ,MGOe)之和大於75
「協鑫超能」	指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3C」	指	計算機(Computer)、通訊(Communication)和消費電子產品(Consumer Electronics)三類電子產品的簡稱

公司資料

法定名稱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中文簡稱

金力永磁

英文簡稱

JLMAG

法定代表人

蔡報貴先生

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

呂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

李忻農先生

李飛先生

黃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建新先生

徐風先生

袁太芳先生

監事

蘇權先生

李華先生

孫益霞女士

審計委員會

袁太芳先生(主任委員)

尤建新先生

胡志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風先生(主任委員)

袁太芳先生

蔡報貴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尤建新先生(主任委員)

徐風先生

呂鋒先生

戰略委員會

蔡報貴先生(主任委員)

尤建新先生

徐風先生

授權代表

蔡報貴先生

張瀟女士

公司秘書

鹿明先生

張瀟女士

證券事務代表

賴訓瓏先生

公司資料 (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省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贛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招商銀行贛州分行

股份登記處

A股：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福田CBD深南大道2012號
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

H股：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上市地

A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票簡稱：金力永磁
股票代號：30074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6680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

香港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址

www.jlimg.com.cn

法律顧問

中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4011號香港中旅大廈21-25層

香港：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字樓

合規顧問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4樓402B室

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4,080,072	2,417,346	68.78
毛利	914,939	574,557	59.2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本年淨利潤	453,224	244,502	85.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1,791	158,035	-35.59
每股基本和攤薄收益(人民幣元)	0.65	0.36	80.56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80.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2.8百萬元或68.8%。

於報告期間，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本年淨利潤人民幣453.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5百萬元增加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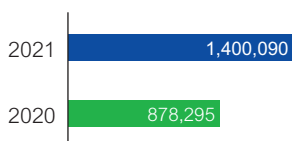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0百萬元減少35.6%。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2.50元(含稅)或合共人民幣209.1百萬元。

財務資料摘要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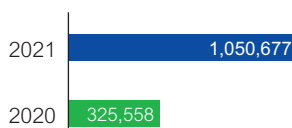
按產品類別及下游應用劃分的營業收入

節能變頻
空調



單位:千元人民幣

新能源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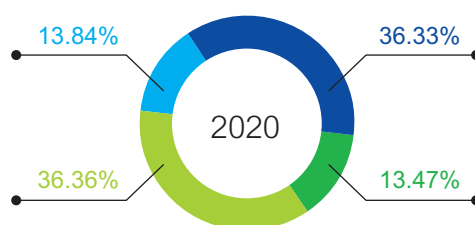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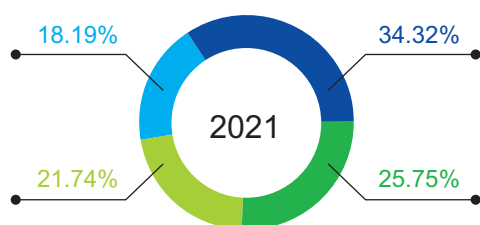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人民幣

永磁風力
發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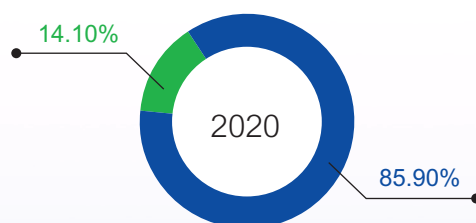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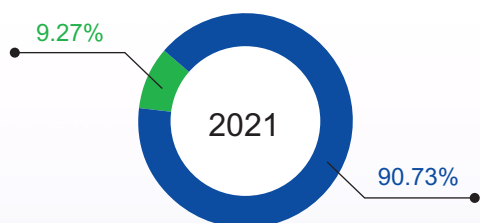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人民幣



■ 節能變頻空調 ■ 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永磁風力發電機 ■ 其他

按銷售地區劃分的營業收入



■ 中國 ■ 海外

財務資料摘要 (續)

過去五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收入	912,427	1,282,004	1,630,117	2,417,346	4,080,072
毛利	258,482	284,111	344,161	574,557	914,939
所得稅前利潤	157,261	159,012	178,741	278,717	512,419
本年淨利潤	139,034	146,347	156,597	244,700	453,974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本年淨利潤	139,363	147,019	156,889	244,502	453,224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8.33%	22.16%	21.11%	23.77%	22.42%
年度利潤率	15.24%	11.42%	9.61%	10.12%	11.13%
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每股收益 – 基本	0.22	0.23	0.23	0.36	0.65
每股收益 – 攤薄	0.22	0.23	0.23	0.36	0.65

* 若干數據乃經重分類處理，以保持與本公司2021年度A股報告的一致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475,416	2,143,585	2,860,186	3,522,128	6,050,784
總負債	659,394	1,035,956	1,529,980	1,954,652	3,084,433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819,038	1,111,315	1,330,183	1,567,301	2,965,400
槓桿比率	44.69%	48.33%	53.49%	55.50%	50.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發展趨勢

(一)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行業受到政府產業政策大力支持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屬於國家重點新材料和高新技術產品，一直受到國家相關產業政策的大力支持。

2021年3月，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深入實施製造強國戰略。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和綠色製造工程，發展服務型製造新模式，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提出製造業核心競爭力提升，推動高端稀土功能材料取得突破。

2021年12月29日，工信部聯合科技部、自然資源部印發《「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中強調，優化年度開採總量控制指標管理機制，科學調控稀土、鎢等礦產資源的開採規模。支持企業加快跨區域、跨所有制兼併重組，提高產業集中度，開展國際化經營。培育一批具有生態主導力和核心競爭力的產業鏈領航企業，做強做大稀土企業集團，鼓勵稀有金屬企業加快整合。重點圍繞大飛機、航空發動機和能源產業等重點應用領域，重點攻克超高純稀土金屬及化合物、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儲氫材料等一批關鍵材料。推動離子吸附型稀土礦綠色高效開採、稀土多金屬礦伴生等資源高效利用，推進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選區精準滲透等技術的工程化，推動高豐度稀土元素平衡利用等技術產業化應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0年2月，江西省政府發佈《關於促進稀土產業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明確提出稀土產業的發展目標：到2023年，全省稀土產業創新發展能力、綠色發展能力等達到國內領先、國際一流水平，在全球稀土產業分工和價值鏈中的地位進一步鞏固和提升。稀土產業總體保持平穩增長，部分重點細分領域加速成長，稀土新材料及器件產值比重達30%以上，形成1-2家百億級企業，產業規模突破千億元；研發投入持續加大，新增2-3家國家級科研創新平台，新產品開發和新技術推廣應用步伐加快，資源開發利用技術水平不斷提高；中國贛州稀金谷成為在國內有地位、國際有影響的中重稀土創新中心和高新技術產業集聚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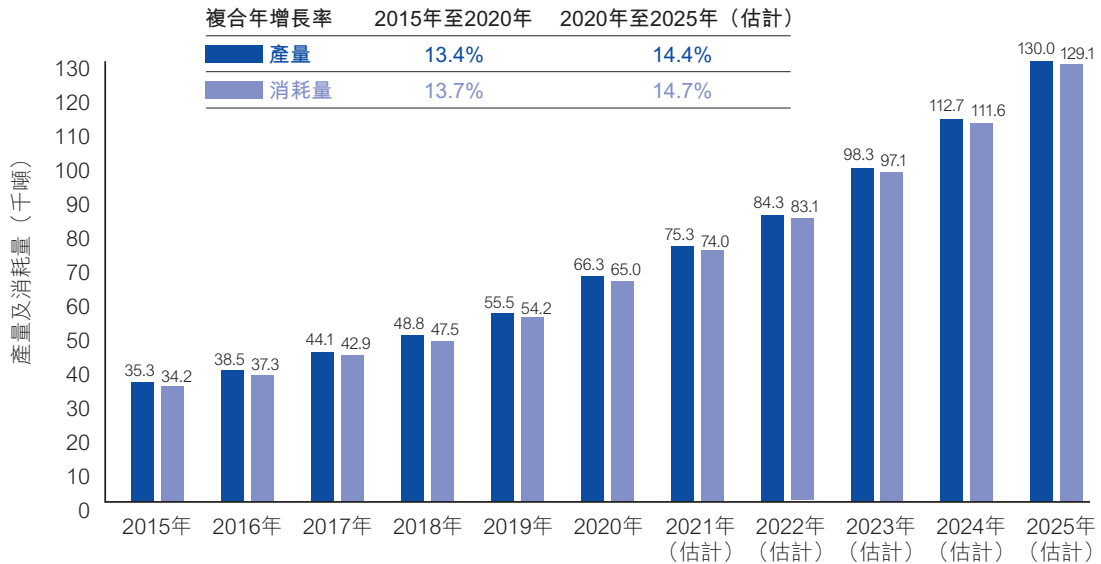
(二)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應用廣闊，市場需求高速增長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是清潔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必不可少的核心材料，其有助於降低各類電機的耗電量，節能效果顯著。稀土永磁材料下游應用領域廣闊，符合國家大力倡導的節能環保理念，對國家實現節能減排目標意義重大，為全球早日實現「碳達峰、碳中和」做出突出貢獻。

隨著世界對全球氣候變化的共識，碳減排成為環境保護的關鍵方面。為應對氣候變化，全球各國政府在推廣新能源及減少碳排放方面採取積極行動。特別是，我國計劃分別於2030年及206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稀土永磁材料在減少碳排放方面突顯出固有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全球50%以上的電力消耗來自電機，而與傳統電機相比，稀土永磁材料電機可節省高達15%至20%的能源。此外，稀土永磁材料的應用使變頻家電、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3C智能電子產品實現更輕量小型化，符合消費者的偏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稀土永磁材料（主要包括釹鐵硼永磁材料）的全球消耗由2015年的約14.66萬噸增至2020年的20.95萬噸，並預期將於2025年進一步增至30.52萬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5年至2025年（估計）全球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產量及消耗量



圖片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1、 新能源汽車領域：

新能源汽車是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應用的主要領域之一。世界各國政府紛紛出台政策促進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我國政府於2020年出台《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並於2020年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相關政策旨在促進新能源汽車產業的進一步發展。據科技研究公司Canalys發佈的全球電動汽車市場研究報告，2021年全球電動汽車(EV)的銷量達650萬輛，同比增長109%，佔全部乘用車銷量的9%。受COVID-19疫情和芯片短缺的影響，2021年全球汽車市場總銷售量僅增長4%。該報告指出，2021年，消費者對電動汽車的需求仍保持強勁，如果排除零部件短缺的影響，全球汽車製造商的銷量或可達到更高水平。報告指出，2021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的85%是來自中國大陸市場和歐洲。其中，2021年，中國大陸市場銷售超過320萬輛電動汽車，佔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的一半，比2020年銷量多出200萬輛。2021年，歐洲電動汽車的銷量佔汽車總銷量的19%，共交付230萬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到2025年，預期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將達到約1,130萬輛，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9%；全球新能源汽車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預期將達到約3.75萬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9%。2020年，按使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乘用新能源汽車數量計，金力永磁在全球排名第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節能變頻空調領域

2019年，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七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綠色高效制冷行動方案〉的通知》(發改環資[2019]1054號)，明確到2022年，家用空調能效准入水平提升30%、多聯式空調提升40%、冷藏陳列櫃提升20%、熱泵熱水器提升20%。到2030年，主要制冷產品能效准入水平再提高15%以上。隨著《房間空氣調節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級》於2020年7月1日正式實施，定頻空調產品全面淘汰，高效能的變頻空調成為市場主流，而高性能釹鐵硼磁鋼作為變頻空調壓縮機核心材料，未來需求將大幅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到2025年，全球節能變頻空調產量將達到約2.14億台，2020年到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全球節能變頻空調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很可能達到約1.97萬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6%。2020年，在全球所有稀土永磁生產商中，以裝備節能變頻空調壓縮機的數量計算，金力永磁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31.5%。

3、 風力發電領域

2021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構建現代能源體系。推進能源革命，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提高能源供給保障能力。加快發展非化石能源，堅持集中式和分佈式並舉，大力提升風電、光伏發電規模，加快發展東中部分佈式能源，有序發展海上風電，加快西南水電基地建設，安全穩妥推動沿海核電建設，建設一批多能互補的清潔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相較雙饋感應式發電機，裝配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永磁風力渦輪機結構通常較簡單、運行維護成本較低、使用壽命較長、併網性能較好且發電效率較高，在低風速環境下運行的效率更高。稀土永磁材料電機的滲透率將逐步提高，從而導致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消耗量強勁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到2025年，預期全球風電新增發電裝機容量將達到約112.2GW，高性能釹鐵硼材料消耗量將達到約1.96萬噸。2020年，按永磁風力發電機新裝機容量計算，在全球所有稀土永磁生產商中，金力永磁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約為40.3%。

4、 節能電機領域

2021年10月，工信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印發《電機能效提升計劃(2021-2023年)》提出，引導企業實施電機等重點用能設備更新升級，優先選用高效節能電機，加快淘汰不符合現行國家能效標準要求的落後低效電機。加大高效節能電機應用力度。其中特別提出，針對變負荷運行工況，推廣2級能效及以上的變頻調速永磁電機。針對使用變速箱、耦合器的傳動系統，鼓勵採用低速直驅和高速直驅式永磁電機。《電機能效提升計劃(2021-2023年)》的實施，將提高未來兩年稀土永磁電機的滲透率，進一步增加稀土永磁材料的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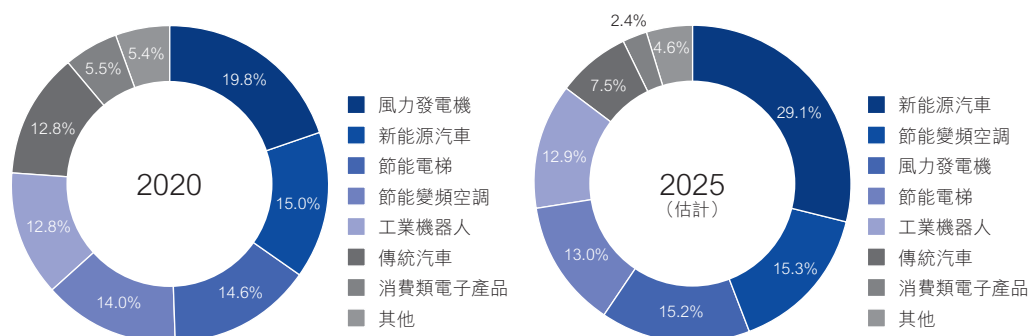
5、 3C領域

2021年1月29日，工信部對外發佈《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明確提出要面向智能終端、5G、工業互聯網等重點市場，推動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實現突破，到2023年電子元器件銷售總額達到21,000億元。目前，3C智能終端產品的興起加快了消費電子行業產品更新換代的

速度，對3C領域磁材及磁組件產生了巨大的需求。根據中國信通院公布數據，2021年全年，國內市場手機總體出貨量累計3.51億部，同比增長13.9%，其中，5G手機出貨量2.66億部，同比增長63.5%，佔同期手機出貨量的75.9%。IDC預計，2021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到13.8億台，同比增長7.7%。展望未來，IDC預測，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4%，到2024年將達到6.371億個單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按應用劃分的全球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消耗量（2020年與2025年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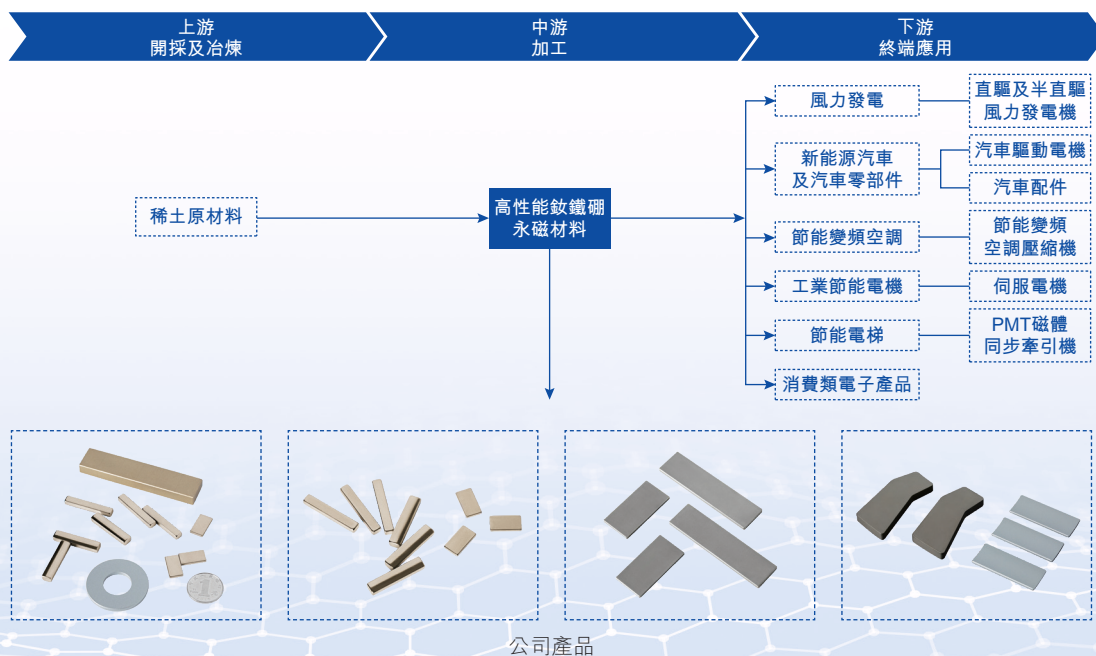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二 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主營業務及產品用途、商業模式及主要的業績驅動因素等未發生重大變化，具體情況如下：

(一) 公司主要業務及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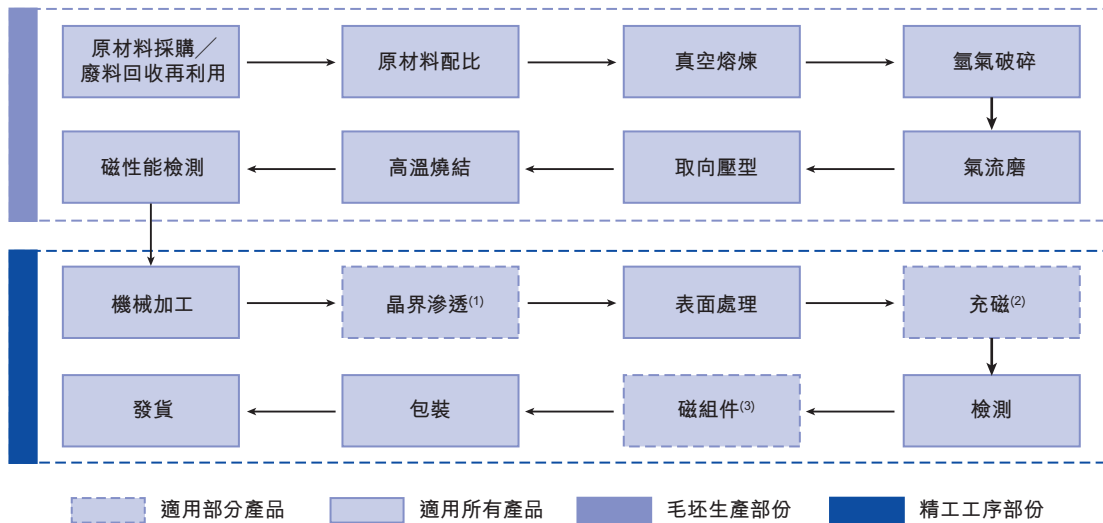
公司是集研發、生產和銷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於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新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領先供應商。公司產品被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3C、工業節能電機、節能電梯、軌道交通等領域，並與各領域國內外龍頭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商業模式

公司主要採用以銷定產的生產管理模式。公司根據在手訂單情況提前採購稀土原材料及輔助金屬材料，對釹鐵硼永磁材料產品進行設計和生產。公司目前已具備全產品生產能力，具體涵蓋產品研究與開發、模具開發與製造、坯料生產、成品加工、表面處理、測試、磁組件生產等各環節，並對各工藝流程進行全面控制和管理。



產品生產的工藝流程圖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晶界滲透技術一般可以減少50%至70%的中重稀土用量。晶界滲透技術廣泛應用於我們節能變頻空調行業及新能源汽車和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因為相比其他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該等行業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生產需要使用更多的中重稀土），亦應用於3C行業若干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成品的生產。
- (2) 我們在測試前或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後進行充磁。
- (3) 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為我們的產品添加附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在與各領域龍頭企業緊密合作過程中形成了較為成熟的經營模式。這些大型知名企業對產品品質要求十分嚴格，產品評鑑及認證周期比較長，為滿足其品質、技術及管理體系要求，公司在研發、製造、供應鏈管理、客戶服務及企業文化等方面不斷優化，形成了與客戶需求相適應的較為成熟的經營模式。

公司堅持以客戶為導向，不斷進行技術升級和產品差異化設計。公司將技術服務前移到客戶端，運用自身在釹鐵硼永磁材料方面的專業技術優勢，參與客戶新產品的設計過程，協助客戶優化產品性能、降低產品成本，提供全方位技術解決方案。公司實行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具備較強的精益生產能力，公司的產品交付能力及生產效率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水平。

三 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公司一直致力於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並專注於新能源和節能環保應用領域，是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行業發展最快的公司之一，積累了較為雄厚的客戶基礎和豐富的行業經驗，在行業內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備較為突出的競爭優勢，具體如下：

(一) 增長迅速的全球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

公司為全球領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2021年公司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量為10,325噸，其中使用晶界滲透技術生產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6,064噸；其中超高牌號產品產量為3,437噸。2021年公司憑借龐大的產能、卓越的研發能力、專有技術以及強大的產品交付能力，在以下各關鍵下游領域建立全球市場領先地位：在新能源汽車領域，公司產品獲2021年全球前十大新能源汽車生產商中的八家用於生產驅動電機；在節能變頻空調領域，公司與全球變頻空調壓縮機前五大企業保持多年友好合作關係；在風電領域，全球前五大風電整機廠商中的四家均為公司客戶。在節能電梯領域，公司是通力、上海三菱電梯等頂尖電梯製造商的重要磁鋼供應商，公司積極佈局3C、工業節能電機、軌道交通等領域，並陸續成功進入博世力士樂等各領域頂尖客戶的供應體系，具有較為領先的市場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產能佈局為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提供強大的產品交付保障。由於預計公司的下遊行業將大幅增長，公司已戰略性擴大產能。公司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年產能由2018年的7,000噸增加至2021年的15,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8.92%。目前公司在手訂單充足，產能利用充分，近四年產能利用率均在95%以上。大規模生產使公司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實現具備成本效益的生產。得益於較高的生產效率及降低的成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整體競爭力得以提升，從而進一步鞏固公司於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市場的領先地位。

公司總部所在的贛州廠區目前是國內單廠產能最大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基地，具備年產15,000噸毛坯的生產能力。同時，公司還在不斷優化產能佈局，建設包頭和寧波生產基地。目前，公司包頭生產基地一期已建成投入使用，該項目完全達產後將形成8,000噸／年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能力，公司的毛坯產能將達到年產23,000噸的生產能力。此外，公司在寧波投資建設「年產3,000噸高端磁材及1億台套組件項目」已經開工建設，預計2023年可以建成投產。公司還規劃了在贛州投資建設高效節能電機用磁材基地項目和包頭投資建設年產12,000噸產能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二期)項目，公司規劃到2025年，將建成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產能40,000噸／年。

(二) 公司與主要稀土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

稀土是我國的戰略資源。公司總部位於重稀土主要生產地江西贛州，並在輕稀土主要生產地內蒙古包頭建設了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2021年12月，為響應國家政策，中國稀土集團有限公司在贛州正式成立，旨在互補稀土資源優勢、協同稀土產業發展，公司作為贛州重點發展的稀土永磁產業的龍頭企業，將受益得到更快發展。此外，公司與包括南方稀土集團、北方稀土集團在內的重要稀土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同時，公司通過根據在手訂單提前採購稀土原材料、與客戶建立調價機制、優化配方及工藝技術等措施，能夠減少稀土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強大的生產優化研發能力及行業領先的晶界滲透技術

高性能釹鐵硼永磁體的生產技術門檻較高。用於節能變頻空調壓縮機、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需要使用晶界滲透技術，使公司能夠在保持釹鐵硼永磁材料高性能的同時減少中重稀土的使用，並開發高牌號產品。公司已掌握以晶界滲透技術為核心的自主核心技術及專利體系，包括晶界滲透技術、配方體系、晶粒細化技術、一次成型技術、生產工藝自動化技術以及耐高溫耐高腐蝕性新型塗層技術。其中，公司已就晶界滲透技術申請多項國內外發明專利授權。

公司具備行業領先的晶界滲透技術。一方面，公司通過配方優化降低乃至消除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過程中中重稀土的添加，幫助風電行業的客戶降低其生產成本。另一方面，在新能源汽車及變頻空調等領域，公司有能力和採用晶界滲透技術實現大規模生產交付，並不斷開發出高牌號產品，在大幅減少中重稀土用量的同時而維持磁材產品的高性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晶界滲透技術一般可以減少50%至70%的中重稀土用量。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分別將晶界滲透技術應用於約1,200噸、2,100噸及4,111噸永磁材料產品的生產過程中，2021年，公司使用晶界滲透技術生產6,064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產品，同比增長47.51%，佔同期公司產品總產量的58.73%，較上年同期提高了16個百分點，其中超高牌號產品約為3,437噸，在晶界滲透的高性能永磁材料產品中佔比56.68%。2021年公司研發費用人民幣160.2百萬元，同比增長55.23%，佔營業收入的比例為3.93%，並新增發明專利授權4件，實用新型專利授權10件，另有20項專利申請正在實審過程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在稀土永磁材料行業具備先發優勢，該行業以客戶黏性及進入門檻高為特徵

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特徵為客戶黏性強，進入門檻高。稀土永磁材料生產商需要滿足下游客戶對產品特性、質量、數量及交貨時間的特定要求。公司利用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方面的專業及技術專長參與到客戶新產品的設計中，協助客戶優化產品性能，降低生產成本，並在客戶產品的設計階段向其提供全面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技術解決方案。下游客戶對生產的終端產品存在不同的要求，公司對客戶生產非標準化產品的專業需求展現出極強的應變能力。公司強大的研發能力、執行能力及質量控制，使公司能夠不斷達到客戶設定的標準，從而有助於成功地與客戶建立及保持穩固的關係。

公司在內部進行幾乎整個生產過程，並實行嚴格的質量管理體系。公司不斷提升精益生產能力並致力於利用產品交付能力和生產效率滿足客戶的需求。公司通常不會將生產步驟外包於分包商，所以能更有效地進行質量控制及按計劃進行生產。

稀土永磁材料行業在客戶認證方面也設置較高的進入門檻。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在相關行業中為重要的功能材料。釹鐵硼永磁材料的質量對客戶最終產品的性能和質量有重大影響。一旦建立合作關係，客戶不會輕易更換供應商。因此，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時間內或根本無法成為下游行業領先企業的合格供應商。由於客戶認證的高門檻，公司作為眾多領先客戶經認證的主要供應商，證明公司始終如一的高品質及在稀土永磁材料行業中的領先地位。2021年公司榮獲博世集團授予的「全球優秀供應商」獎、金風科技「2020年度技術支持獎」、「2020年度質量信用AAAAA供應商」，歌爾股份授予的「最佳交付獎」，中車永電授予的「2020年度最佳質量獎」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 公司管理團隊成熟穩定並形成國際化的業務佈局

公司於2008年成立，在管理團隊的帶領下，公司不斷擴大於當時新興領域的業務份額，聚焦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研發與生產。公司專注於技術創新及擴大產能，並通過實施長期及嚴格認證程序與行業領先客戶建立合作，從而為後續的業務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公司分別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開始生產用於風力發電機、節能變頻空調、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並且在上述領域的收入逐年呈現總體上升趨勢。公司將繼續開拓工業節能電機、節能電梯等高端市場，已在3C領域實現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量產和銷售，並在軌道交通等新領域進行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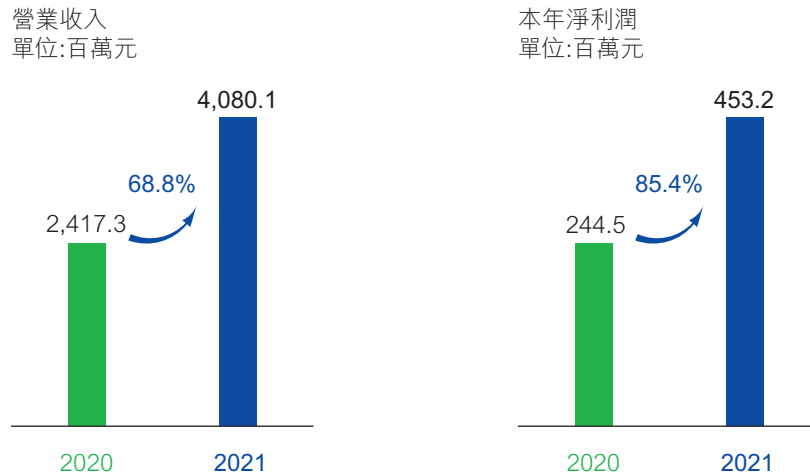
公司管理團隊年富力強，且有非常資深的行業背景以及豐富的管理運營經驗，能夠及時準確掌握行業發展動態、敏銳地把握市場機遇，制定可持續的發展戰略，逐步帶領公司成為世界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領軍企業。公司不斷提升現有產品的品質與技術水平，進一步增強產品的競爭力。公司推出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在內的多維度的激勵制度，有效地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並保持團隊的穩定性，報告期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和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相關解除限售及股份登記工作均順利開展，人才凝聚力進一步提升。公司著眼於長期業務發展，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分別在香港、歐洲、日本、美國設立子公司，聘用本地化人才團隊，作為公司境外技術交流、物流服務和銷售平台，國際化程度日益加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報告期內經營情況回顧

(一) 業績持續增長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聚焦新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3C、工業節能電機、節能電梯及軌道交通等核心應用領域，公司營業收入及淨利潤保持大幅增長。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80.1百萬元，同比增長68.8%；中國銷售收入人民幣3,701.7百萬元，同比增長78.3%，海外銷售收入人民幣378.4百萬元，同比增長11.0%，其中向美國出口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54.4百萬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453.2百萬元，同比增長85.4%。



(二) 新能源及節能環保領域市場領先

在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領域，公司是特斯拉、比亞迪、聯合汽車電子、日本電產等新能源汽車驅動電機的磁鋼供應商，上汽集團、蔚來、理想汽車都是公司的最終用戶，公司也是博世集團多年的汽車零部件磁鋼供應商。公司還是大眾汽車、通用汽車新能源汽車平台的稀土永磁材料供應商。2021年公司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領域收入達到人民幣1,050.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2.7%，公司該領域產品銷售量可裝配新能源乘用車約124萬輛。作為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驅動電機用磁鋼的領先供應商，公司產品獲2021年全球前十大新能源汽車生產商中的八家用於生產驅動電機。此外，公司繼續開拓市場，爭取更多國際、國內汽車客戶項目定點，2021年12月，公司收到日本電產株式會社車載事業本部的《定點通知書》，公司成為其稀土永磁材料供應商。公司還獲得博世集團授予的「全球優秀供應商」獎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節能變頻空調領域，公司是美的、格力、上海海立、三菱電機等知名品牌的重要磁鋼供應商，2021年公司節能變頻空調領域收入達到人民幣1,40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9.4%，2021年公司節能變頻空調磁鋼產品銷售量可裝配變頻空調壓縮機約4,850萬台。繼續鞏固公司在全球節能變頻空調領域的領先地位。全球變頻空調壓縮機前五大生產商都與公司保持多年的友好合作。公司獲得三菱電機授予的「2021年度金獎供應商」獎項。

在風力發電領域，公司客戶包括金風科技和西門子－歌美颯等全球領先的風電整機廠商。2021年公司風力發電領域收入達人民幣887.1百萬元，與去年基本持平，2021年公司風電磁鋼產品銷售量可裝配風機的裝機容量約8.65GW。全球前五大風電整機廠商中的四家是公司的客戶。公司連續第七年被評為金風科技質量信用5A級供應商。

公司在3C領域加大規模化量產，並獲得歌爾股份授予的「最佳交付獎」。2021年，公司在工業節能電機、節能電梯等領域繼續開拓高端市場，是通力電梯、上海三菱電梯的重要供應商。公司還參與研發磁懸浮軌道交通領域的磁鋼和磁組件。

(三) 技術、質量、管理能力進一步提高

在技術研發方面，公司在材料工程、工藝優化、表面處理、可回收技術等領域取得進步，積極配合客戶新品研發和產品迭代升級，開發出超高牌號、無重稀土牌號、少重稀土牌號產品，尤其是晶界滲透產品獲得了多家戰略客戶的好評。2021年12月，公司領銜合作的「耐高溫、低重稀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關鍵技術研究及產業化」項目，榮獲中國稀土學會和中國稀土行業協會聯合設立的稀土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類一等獎」。在自動化方面，2021年公司自主研發、製作、交付使用250餘台套自動化新設備，並對130餘台套現有設備進行升級改造，提升了產品質量和一致性。在質量管理方面，公司全面建設IATF16949：2016國際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創造性地融合包括通用汽車BIQS在內的各汽車客戶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JLQS。公司推行精益生產，整合業務流程，推行信息化管理，打造企業價值鏈，公司的產品交付能力及生產效率在行業內處於領先水平，獲得客戶的一致好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公司產能進一步提升

報告期內，隨著公司在包頭投資建設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在2021年底竣工，該項目在2022年完全達產後將形成8,000噸／年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產能力，公司的毛坯產能將達到年產23,000噸的生產能力，生產基地也將由單一工廠向多地工廠的集團化邁進，公司規劃到2025年，將建成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年產能40,000噸。

工廠所在地	產能(噸／年)	項目狀態	達產時間
江西省贛州市	15,000	已達產	2021年
內蒙古包頭市	8,000	已投產 ⁽¹⁾	2022年
浙江省寧波市	3,000	在建 ⁽²⁾	2023年－2024年
內蒙古包頭市	12,000	規劃建設 ⁽³⁾	2023年－2024年
江西省贛州市	2,000	規劃建設 ⁽⁴⁾	2024年－2025年
合計	40,000		

(1)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

(2) 年產3,000噸高端磁材及1億台套組件項目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二期)

(4) 高效節能電機用磁材基地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 成功發行H股助力公司發展

公司於2022年1月14日成功登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為全球第一家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行業「A+H」上市公司。公司此次H股招股引入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由華潤集團間接擁有及控制的CR Alpha Investment II Limited、YHG Investment, L.P.、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發起的中白產業投資基金等多家重量級基石投資者。本次全球發售共發售125,46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4,241.0百萬港元，計劃用於生產基地建設、擴展全球產業鏈佈局和技術研發等。2022年2月，上交所及深交所將公司H股調入港股通股票名單。



(六) 公司治理持續完善及優化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進行公司治理，同時根據最新規則要求對公司內控制度不斷更新完善。2021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9項制度文件，並對《章程》、《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相關議事規則等20項制度進行修訂。2021年7月深交所對創業板上市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公司連續第二年獲得A級(優秀)考核結果。2021年5月，公司在第12屆「天馬獎」評選中，榮獲「最佳董事會」；2021年12月，在每日經濟新聞發佈的2021中國上市公司口碑榜中，公司董事會榮獲中國上市公司口碑榜評選的「最佳上市公司董事會」獎；同月，在《大眾證券報》「中國上市公司競爭力公信力」調查評選活動中，公司榮獲「2021年度成長潛力「星」公司」獎；2021年12月，公司董事長蔡報貴先生榮獲中國上市公司經綸獎「年度新銳公司領航人」獎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通過業績說明會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進行廣泛交流，實現「尊重投資者、敬畏投資者、保護投資者」的目標。2021年9月2日，在由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主辦的上市公司2020年報業績說明會經驗交流會上，金力永磁被評選為「上市公司2020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案例」。

(七) 踐行低碳發展理念，切實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

公司注重社會責任，積極參加社會公益。2021年，公司向贛州市慈善總會捐贈人民幣1.0百萬元，並通過贛州市慈善總會向贛南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捐贈人民幣0.2百萬元，同時在多所高校設立獎學金或教育基金合計人民幣0.9百萬元。公司2021年繼續加大在安全生產及環保方面的投入，全年環保和職業安全支出合計人民幣17.4百萬元，同比增加46.83%。公司依法納稅，2021年母公司上繳各項稅金人民幣115.0百萬元，連續十年榮獲贛州經開區納稅大戶，並榮獲贛州經開區「納稅上台階企業」獎。

公司一直十分重視人才的培養和發展，公司持續增加對人才培養的投入，提供優質保障，紮實開展培訓，提升員工技能水平和綜合素質。2021年4月27日，公司員工溫小珍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同時被中央宣傳部、全國總工會評為2021年「最美職工」榮譽稱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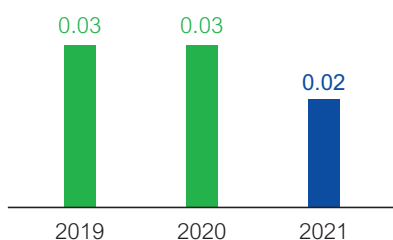
公司始終把員工的職業健康作為職工權益的首位，公司致力建立規範的安全管理系統，員工職業病預防系統，為員工提供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預防傷害和健康問題，努力不斷提高職業健康安全績效。2022年1月，公司取得全球公認的質量與誠信認證基準制定機構SGS集團頒發的《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證書》。報告期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和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本次合計1,623,04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以及3,372,8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完成歸屬。本次相關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完成歸屬，切實達到公司股權激勵的目的，進一步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致力於通過「雙碳」業務佈局結構和產品技術革新，助力中國碳中和目標的戰略實現和全球的可持續發展。為更好的踐行低碳發展理念，公司擬與金風科技合作開展綠色電力計劃，其中包括在公司的生產工廠（包括贛州工廠、包頭工廠和寧波工廠等）的閒置區域建設不超過15兆瓦的光伏電站。2021年8月13日，第一屆新浪財經中國碳公司評選結果出爐，金力永磁憑借在「雙碳」領域的突出表現獲得「中國碳公司新興力量」殊榮。

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¹

(噸／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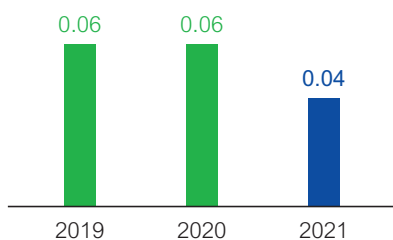
單位耗水量

(噸／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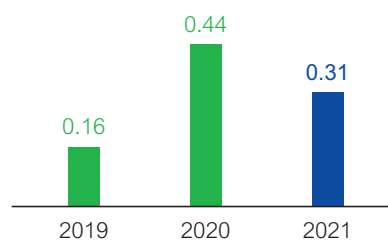
單位耗電量

(兆瓦時／千元)



單位天然氣消耗量

(立方米／千元)



¹按排放量／消耗量除以年度收入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 財務回顧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年度報告所列的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同時閱讀。以下涉及的部分財務數據摘自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過審計的財務報表。

(一) 概覽

報告期間，本公司在手訂單充足，產能利用充分，晶界滲透的高性能永磁材料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增長迅速。

報告期間，本公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080.1百萬元，較2020年度的人民幣2,41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2.8百萬元。本公司毛利為人民幣914.9百萬元，較2020年度的人民幣57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0.3百萬元。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65元。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53.2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244.5百萬元上升人民幣208.7百萬元，上升幅度為85.4%，主要因為公司業務快速、穩健增長所致。

(二) 收入及成本分析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營業收入來自銷售釹鐵硼磁鋼及其他產品。營業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41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62.8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4,080.1百萬元。總營業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釹鐵硼磁鋼銷售持續上升所致，其中釹鐵硼磁鋼產品銷售量由2020年的8,818.25噸增加1,890.29噸至2021年的10,708.54噸，上升幅度為21.4%；由於產品結構的調整及稀土原材料價格的上漲，導致2021年釹鐵硼磁鋼產品平均售價較上年同期上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 主營業務分產品、分地區分析

按產品下游應用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節能變頻空調	1,400,090	34.32	878,295	36.33
— 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1,050,677	25.75	325,558	13.47
— 永磁風力發電機	887,098	21.74	879,019	36.36
— 其他	742,207	18.19	334,474	13.84
合計	4,080,072	100.00	2,417,346	100.00

按銷售地區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701,658	90.73	2,076,542	85.90
海外	378,414	9.27	340,804	14.10
合計	4,080,072	100.00	2,417,346	100.00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銷售成本主要由生產鈹鐵硼磁鋼及其他產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等組成。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1,842.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22.3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3,165.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間鈹鐵硼磁鋼產量及銷量均持續上升以及稀土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所致。

(三)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間，本公司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14.9百萬元，（2020年為人民幣574.6百萬元），毛利率為22.4%（2020年：23.8%）。毛利率略有降低主要是由於2021年度稀土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所致。

(四)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遠期外匯協議的公允價值變動及其他，由2020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62.3%至2021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理財產品收益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ii)遠期外匯協議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與公司於2021年1月向若干股東發行A股所收取的現金有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五) 銷售費用

本公司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差旅費用及營銷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46.2%至2021年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參展宣傳費增加人民幣3.80百萬元所致。

(六) 管理費用

本公司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除所得稅費用外稅項、專業服務費用以及折舊及攤銷。由2020年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增加53.0%至2021年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1年增加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24.0百萬元；(ii)為支持公司的業務增長而新招聘人員以及平均薪酬的增長，導致薪酬部分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i)由於股權融資而增加相關中介費用人民幣8.4百萬元。

(七) 研發費用

本公司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消耗品及測試材料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55.2%至2021年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客戶訂單的增加，產品研發的測試加工費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ii)新增研發項目消耗的測試材料費顯著增加人民幣18.5百萬元；(iii)研發人員股權激勵費用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

(八) 存貨減值損失

本公司的存貨減值損失指存貨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35.2%至2021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於產成品估計售價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波動。

(九)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主要指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準備，由2020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到2021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後於2021年收取轉回的應收款項減值。

(十) 其他費用

本公司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捐贈及出售非流動資產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18.6%至2021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十一) 財務費用

本公司的財務費用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及其他有關公司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由2020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增加5.1%至2021年的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規模有所增加。

(十二) 匯兌差額淨值

本公司的匯兌差額淨值為按不同匯率換算貨幣產生的虧損或收益淨值，由2020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0.6百萬元，2021年錄得虧損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幣貨幣性項目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影響。

(十三)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為公司對江銅磁材及協鑫超能的投資產生的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江銅磁材2021年虧損增加所致。本公司對江銅磁材的投資已於報告期內處置，處置收益亦在相關科目中記載。

(十四)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包括應繳納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由2020年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71.8%至2021年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的所得稅前利潤增加。

(十五) 本年淨利潤

本公司的本年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增加85.5%至2021年的人民幣454.0百萬元。本公司的年內利潤率(即本年淨利潤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0.1%上升至2021年的11.1%。

(十六)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匯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1,791	158,0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2,545)	(208,13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17,738	(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6,984	(50,30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1、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本公司主要自銷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收取的付款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產生自購買用於製造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稀土。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512.4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78.7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

2、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租賃土地款項、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理財產品及銷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購買其他長期資產項目。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5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人民幣563.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91.3百萬元的租賃土地等。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人民幣117.6百萬元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83.1百萬元的租賃土地等。

3、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本公司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已貼現商業承兌匯票據等。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7.7百萬元。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人民幣1,046.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566.2百萬元的發行股份所得款等。該等現金流入被人民幣445.3百萬元的償還銀行、人民幣86.3百萬元的已付股息、人民幣43.0百萬元的已付利息流出等所抵消。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現金流出主要包括人民幣378.5百萬元的償還銀行、人民幣61.1百萬元的信用證結算、人民幣45.5百萬元的已付利息等。該等現金流出被人民幣455.3百萬元的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4.9百萬元的發行股份所得款流入等所抵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十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值由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6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3.5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5.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增加、使用權資產餘額增加所致。流動資產總值由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9.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05.2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4,565.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增加、存貨餘額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總值由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2.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5.7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8.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餘額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總值由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8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5.9百萬元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516.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股或贖回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997.0百萬元及人民幣1,487.5百萬元，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6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7.5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55.5百萬元及人民幣593.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十八) 存貨

本公司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庫存商品。公司定期監控存貨，公司的倉庫人員負責檢查及儲存存貨。下表載列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的存貨構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6,678	313,961
在製品	339,675	112,919
庫存商品	532,272	501,119
	1,328,625	927,999
減：存貨跌價準備		
在製品	(3,469)	(945)
庫存商品	(956)	(2,067)
	(4,425)	(3,012)
	1,324,200	924,987

本公司的存貨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5.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訂單增加，本公司增加了準備用於後續生產的原材料以及後續銷售的產成品。公司的在產品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公司產能的增加，生產規模有所擴大。

(十九)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家具及固定裝置、機動車、辦公及其他設備及在建工程。於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38.1百萬元、人民幣562.6百萬元。報告期內公司的廠房、物業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投資購置額外生產線及生產設施自動化的設備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十) 借款及槓桿比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共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762.7百萬元。在借款總額中，人民幣1,350.9百萬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人民幣411.8百萬元將於一年後到期。

槓桿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於2021年12月31日為51.0%，於2020年12月31日為55.5%。

(二十一)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無）；抵押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7.3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無）。以上抵押均用於獲得銀行貸款，詳情見附註31。

(二十二)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六 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

(一) 公司發展戰略

2021年，COVID-19疫情對全球社會經濟生活造成了持續的影響，全球經濟處在恢復期，經濟環境仍然錯綜複雜，得益於國內對疫情的有效管控，國內經濟恢復較快，中國製造業在全球範圍內的地位得到進一步提升。同時，全球運能緊張及原材料漲價、匯率波動、節能限電等因素對各行業也產生了階段性影響。面對新的挑戰，公司管理層保持緊抓防疫不鬆懈的同時，積極制定相關措施以應對，保障公司本年度業績的穩步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的戰略目標是成為稀土永磁材料行業的全球領導者，具體將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這一目標：

1、 進一步擴大產能

公司為應對下遊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計劃擴大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現有產能，通過研發升級生產線，並深化公司產品在下遊行業的滲透。2022年二季度包頭一期項目投產後，公司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總年產能將達23,000噸，且生產基地由單一工廠向多地工廠的集團化邁進。公司規劃在未來數年間持續大幅增加產能，力爭到2025年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毛坯的年產能達到40,000噸。



贛州工廠



包頭工廠



寧波工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加大研發力度，拓寬產品種類

公司計劃進一步加大研發力度，以改善生產技術，豐富現有的產品組合，並促進與行業龍頭客戶的合作。公司具體計劃如下：

- 1) 繼續進行研發項目，來鞏固公司的現有技術及優化配方，推出新的高性能產品及技術，及時響應客戶的產品升級需求，引領公司所在行業的技術創新；
- 2) 維持公司在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方面的技術優勢，結合最新的國際技術優勢及最佳實踐進行改進，並進一步升級我們的專有技術；
- 3) 加大研發投入，包括進一步減少中重稀土在應用更為廣泛的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生產中的使用；
- 4) 通過招聘行業專家及人才擴大公司的研發團隊並加強公司的內部培訓及人才培養；
- 5) 通過提高自動化水平升級公司的生產設施，以促進公司的產能提升，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及一致性；
- 6) 除了公司在贛州及歐洲的現有的兩個研發中心外，在寧波、美國及歐洲建立研發中心或試驗中心，與公司的全球業務佈局一致。

3、 擴大公司的全球業務版圖

隨著我國承諾在2060年前達到碳中和及大部分發達國家(例如美國、日本及英國)致力於在2050年前實現該目標，減少碳排放的相關支持政策已獲頒佈。稀土永磁材料憑借其固有的節能優勢及在節能行業的廣泛應用，有望於未來數年在國內外取得強勁發展。公司計劃擴充公司的全球業務版圖，將把握行業向上發展的戰略機遇期，積極佈局海外市場業務，將重點建設海外技術交流平台、銷售平台及物流服務。

目前，公司已在香港、歐洲、日本及美國設立附屬公司，計劃進一步發展公司現有的海外附屬公司，並將全球業務足跡擴展至更多地區和國家，以提高更多的全球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4、 踐行低碳發展理念，積極履行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責任

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公司擬與金風科技合作開展綠色電力計劃，其中包括在生產工廠（包括贛州工廠、包頭工廠和寧波工廠等）的閒置區域建設不超過15兆瓦的光伏電站。公司將在未來的業務運營中繼續堅持綠色發展的理念。除了貢獻稀土永磁材料幫助我國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外，公司還將根據業務需求，積極與包括金風科技在內的領先新能源公司合作，開展綠色電力計劃。

為更好地管理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公司的目標是在可見將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公司成立了一個碳達峰及碳中和團隊，負責制定計劃並採取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公司計劃通過增加綠色能源的使用並加強對原材料的回收利用，預計實現未來每年平均減少5%至10%的單位排放／能耗，直至達到碳中和的長期目標。

上述經營目標並不代表公司盈利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宏觀政策變動、市場狀況變化、管理團隊的經營成果等多種因素的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

(二) 2022年度經營計劃

公司董事會制定的2022年度公司經營方針為「客戶導向，乘風破浪，勇毅前行」。公司將繼續通過創新技術，提高精益、質量、生產效率、信息化管理水平，補充產業鏈資源，持續提升產能，實現公司的跨越發展。為貫徹落實以上經營方針，公司2022年度經營計劃如下：

1、 安全合規工作計劃

COVID-19疫情的反覆仍然給全社會生活和生產帶來巨大風險，公司繼續落實常態化的防疫，鞏固防疫成果，積極配合落實市、區防疫指揮部的規定，督促全體員工嚴格執行防疫管理規定，直至抗疫的全面勝利。在生產環節，切實做好安全生產、環保合規達標、遵守各項法律法規，以及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的各項上市公司規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 在建項目的建設計劃

多基地生產既是客戶對於供應鏈安全的要求，也有利於公司分散風險、降低成本、更好地獲得資源保障。公司將積極推動包頭年產8,000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盡早達產並產生效益；繼續推進寧波「年產3,000噸高端磁材及1億台套組件項目」，規劃好在贛州投資建設高效節能電機用磁材基地項目和在包頭投資建設年產12,000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二期），抓住下游市場的發展契機，擴張產能規模，實現規模效應，增強公司在各領域的市場競爭力，實現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

3、 市場開發計劃

公司將繼續堅持以研發、生產和銷售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為主業，保持在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節能電梯、機器人及高效節能電機等領域的領先優勢，積極開拓3C、軌道交通等領域市場，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

公司將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建立矩陣式項目管理模式，組建以技術研發、市場營銷、質量管理、售後服務人員為主的產品開發團隊，完整收集、準確識別、快速響應客戶的需求，不斷改進產品質量和工作方式，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立體式服務。

4、 技術開發與創新計劃

創新技術是科技型企業發展的火車頭，創新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公司將爭創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廣招人才，進一步加大技術研發投入，努力把技術研發成果轉化為成功開發更多的客戶及訂單。在客戶允許的前提下，在客戶設計新產品前期，運用自身的專業技能協助客戶優化設計、提高性能、降低成本，全面準確識別客戶需求，提高研發成功率。智能制造研發中心與生產緊密配合，加大自動化設備研發及投產力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 質量管控及精益管理計劃

切實貫徹落實「全員參與、全程管控、預防為主、持續改進、客戶滿意」的質量方針，嚴把質量關，進一步降低質量成本。鞏固精益管理和精細化管理成果，完善標準化作業流程。加強供應鏈建設，提升供應保障能力，為公司創造價值。加強信息化建設，站在精益管理和智能制造的高度實施好信息化。

6、 團隊建設計劃

公司視人才為最重要的資本，以願景吸引人才，以業績選人才，以事業留人才。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包括股權激勵在內的激勵機制，獎優汰劣，激發人才隊伍的原動力。做好培訓賦能、壓擔子鍛煉人。努力做強做大公司平台，給有準備、有擔當的員工更大的職業發展平台。

公司創辦十四年來，牢記「用稀土創造美好生活」的使命，按照公司核心價值觀做到知行合一，踐行「共建平台、共享成果」的分配激勵機制。2022年，公司管理層將把創造價值作為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帶領全體員工砥礪前行，向行業前列大步邁進，努力增強上市公司實力，努力以業績回報投資者，回報社會。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一 股本變動情況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二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金力永磁的股東總數為55,298戶，其中境內A股55,298戶，境外H股0戶。

(一)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金力永磁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報告期末	報告期內增減	持有有限售	持有有限售	質押、標記或凍結情況	
			持股數量	變動情況	條件的 股份數量	條件的 股份數量	股份狀態	數量
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34.03%	241,937,600	90,726,600	不適用	241,937,600	質押	4,800,000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8.26%	58,736,320	11,406,763	不適用	58,736,320	不適用	不適用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6.08%	43,200,000	16,200,000	不適用	43,2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5%	30,901,109	29,673,205	不適用	30,901,109	不適用	不適用
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內非國有法人	3.11%	22,105,584	22,105,584	不適用	22,105,584	不適用	不適用
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內非國有法人	2.07%	14,710,272	14,710,272	不適用	14,710,272	不適用	不適用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境外法人	0.96%	6,819,217	不適用	不適用	6,819,217	不適用	不適用
魁北克儲蓄投資集團	境外法人	0.72%	5,147,393	不適用	不適用	5,147,393	不適用	不適用
澳門金融管理局 - 自有資金	境外法人	0.66%	4,699,827	不適用	不適用	4,699,827	不適用	不適用
李豫平	境內自然人	0.57%	4,073,358	不適用	不適用	4,073,3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1)上述股東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德創投」)為公司控股股東，公司實控人蔡報貴、胡志濱、李忻農分別持有瑞德創投40%、30%、30%的出資額，且為一致行動人，其中蔡報貴持有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9.12%出資份額，胡志濱持有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88%出資份額和持有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1.00%出資份額，李忻農持有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9.00%出資份額；(2)除上述股東外，公司未知其他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未知是否屬於一致行動人。							
參與融資融券業務股東情況說明(如有)	李豫平通過普通證券賬戶持有0股，通過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持有4,073,358股。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二)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由於H股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截至本年報日期，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有關股本類別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股權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³⁾
蔡報貴 ⁽⁴⁾⁽⁵⁾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937,600(L)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710,272(L)		
	A股	實益擁有人	640,000(L)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3,065,584(L)		
			280,353,456(L)	39.43%	33.52%
胡志濱 ⁽⁴⁾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937,600(L)		
	A股	實益擁有人	960,000(L)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7,455,856(L)		
			280,353,456(L)	39.43%	33.52%
李忻農 ⁽⁴⁾⁽⁶⁾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1,937,600(L)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105,584(L)		
	A股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6,310,272(L)		
			280,353,456(L)	39.43%	33.52%
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⁴⁾	A股	實益擁有人	241,937,600(L)	34.03%	28.93%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名稱	股份 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有關 股本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³⁾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⁷⁾	A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736,320(L)	8.26%	7.02%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⁷⁾	A股	實益擁有人	58,736,320(L)	8.26%	7.02%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43,200,000(L)	6.08%	5.17%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34,270,800(L)	27.31%	4.10%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270,800(L)	27.31%	4.10%
CR Alpha Investment II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11,423,600(L)	9.10%	1.37%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6,923,400(L)	5.52%	0.83%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續)

名稱	股份 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有關 股本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股權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³⁾
CITIC Glory Limited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ITIC Group Corporation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ITIC Limited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CITIC Polaris Limited ⁽¹⁰⁾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Prudential PLC ⁽¹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923,400(L)	5.52%	0.83%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¹⁰⁾⁽¹¹⁾	H股	實益擁有人	6,923,400(L)	5.52%	0.83%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投資經理	6,326,600(L)	5.04%	0.76%

註：

- (1)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股份。
- (2) 指於本年報日所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所有股份數目(合計836,439,590股股份，包括125,466,000 H股及710,973,590內資股)的百分比。
- (3) 指於本年報日所涉有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 (4)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已簽署一致行動協議。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於其他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乃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分別擁有40%、3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被視為於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41,937,6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蔡先生為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4,710,272股A股。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 (6) 李先生為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本公司22,105,584股A股。
- (7)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8,736,320股A股，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8,736,32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8)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4,270,800股H股，中國城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33.9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34,270,8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9) 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6,923,400股H股。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是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是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是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是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持有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約57.11%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被視為於CCB International Overseas Limited持有的6,923,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0)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923,400股H股。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50%股權。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由CITIC Limited全資擁有，CITIC Glory Limited持有CITIC Limited約25.60%股權，CITIC Polaris Limited持有CITIC Limited約32.53%股權，CITIC Glory Limited及CITIC Polaris Limited均由CITIC Group Corporatio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 CITIC Glory Limited, CITIC Polaris Limited, CITIC Limited及CITIC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923,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 (11)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6,923,400股H股。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50%股權。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Holding Limited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由Prudential PL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udential PLC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923,4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三 H股發行及上市

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的125,46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於2022年1月1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於本年報日期，金力永磁最低公眾持股數量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四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本報告期內，金力永磁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無變化。

(一) 控股股東

於本年報日，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以及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實體，即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贛州格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52%的權益，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二) 持股10%或以上的法人股東

金力永磁目前無其他持股10%或以上的法人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三) 實際控制人情況

實際控制人姓名	與實際控制人關係	國籍	是否取得其他國家或地區居留權
蔡報貴	本人	中國	否
胡志濱	本人	中國	否
李忻農	本人	中國	否
主要職業及職務	蔡報貴、胡志濱、李忻農主要職業及職務情況詳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過去10年曾控股的境內外上市公司情況	不適用		

公司治理報告

公司治理

(一) 本報告期公司治理的完善情況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進一步規範公司運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本著對投資者高度負責的精神，誠信經營並規範運作，切實履行上市公司義務，促進公司健康發展。

(二) 股東大會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境內外法律、法規要求，規範股東大會召集、召開、表決程序，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權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三)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H股於上市日在聯交所上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存任何登記冊。

截至本報告期末，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之權益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四)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已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要求的行為標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監管機構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堅持按兩地條款中最嚴格的執行。自上市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有否於報告期內遵守管理辦法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五) 獨立董事履職概況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 公司治理報告 (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在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均一直具獨立性。

(六)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情況

本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業務、資產、財務等各方面具有獨立性。本公司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七) 與控股股東存在同業競爭方面的情況

於本報告期內，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公司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權益。

(八) 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實施情況

- (1) 進一步完善內控制度建設，強化內部審計監督。梳理完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能職責，強化在董事會領導下行使監督權，加強內審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力度，提高內部審計工作的深度和廣度。一方面，加強內審部門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力度，提高內部審計工作的深度和廣度；另一方面，為防止資金佔用情況的發生，內審部門將密切關注公司大額資金往來的情況，對相關業務部門大額資金使用進行動態跟蹤，發現疑似關聯方資金往來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告，並督促各部門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審議、披露程序。
- (2) 強化董事會及關鍵崗位的內控意識和責任，充分認識內控在改善企業管理、增強風險防控、幫助企業高質量發展中的重要性，明確具體責任人，發揮表率作用。
- (3) 加強內部控制培訓及學習。公司及時組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監管合規學習，提高管理層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針對性地開展面向中層管理人員、普通員工的合規培訓，以提高風險防範意識，強化合規經營意識，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執行，切實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公司治理報告(續)

(九) 高級管理人員考評和激勵機制

公司以「責任原則、激勵原則、績效原則、競爭原則」為指導思想，制定了《高管薪酬制度》，不斷完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評體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每位高級管理人員的崗位責任、工作績效以及任務目標完成情況等確定其薪酬標準，體現責權利對等的原則，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報告期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積極落實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相關決議，認真履行了分管工作職責。

(十) 企業管治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作)

1、《企業管治守則》遵循情況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段(自2022年1月1日起重新編排為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報貴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總經理(與行政總裁職位相同)。自本集團業務營運以來，蔡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決策及戰略規劃，對本集團成長及業務擴展至關重要。鑒於蔡先生為本集團發展的關鍵人物，彼在任何情形均不會以任何方式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兼總經理一職由同一人蔡先生擔任不會對本集團的利益造成任何潛在損害，反而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此外，由經驗豐富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將有效地制衡蔡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的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蔡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

○ 公司治理報告(續)

— 董事會

(一) 董事會

- 1、 金力永磁董事會為公司的決策機構，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的各项決策由公司管理層落實。
- 2、 金力永磁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2021年金力永磁共召開了11次董事會會議。
- 3、 金力永磁董事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各位董事有權要求獲得其他相關資料。
- 4、 金力永磁董事會對自身一年來的運行情況和工作進行了評估，認為董事會運作按照境內外監管規定和公司規章制度進行，決策過程中聽取黨組織、監事會、管理層的意見，維護了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
- 5、 金力永磁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規範履職。金力永磁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減少董事正當履職可能發生的損失。

(二) 董事長及總經理

- 1、 蔡報貴先生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2、 董事長注重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
- 3、 董事長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充分深入討論。

公司治理報告(續)

(三) 董事會組成

- 1、目前金力永磁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

(參見本年報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其中2名執行董事、7名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 2、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上市日起至本年度報告之日止)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滿足獨立性要求。

(四) 委任、重選和罷免

- 1、金力永磁所有董事每屆任期均為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超過6年。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李飛先生、黃偉雄先生、徐風先生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為公司董事。董事的具體任期請參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 2、金力永磁所有董事均經過股東大會選舉。
- 3、對於新委任的董事，金力永磁均安排專業顧問，準備詳實資料，向其告知各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提醒其作為董事的權利、責任和義務。

(五) 提名委員會

- 1、金力永磁董事會設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風先生任主任委員，董事長蔡報貴先生和袁太芳先生任委員提名委員會，主要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以及人選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金力永磁《提名董事候選人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limg.com.cn/>。

○ 公司治理報告(續)

- 2、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下列準則：(1)品格與誠實；(2)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3)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4)符合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5)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職責；(6)符合可適用法律法規對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 3、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聘請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金力永磁承擔。
- 4、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由2021年1月1日至4月23日，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參加了兩次會議。由2021年4月23日至12月31日，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參加了一次會議。以下事宜已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中審議：
 - (1) 於2021年3月8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 (2) 於2021年4月23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及《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的議案》。
 - (3) 於2021年4月2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公司治理報告(續)

- 5、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對董事的提名程序為：(1)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2)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個別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同時充分考慮前述評估準則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3)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彼等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結合前述評估準則進行評估後，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六) 董事責任

- 1、 金力永磁所有非執行董事均享有與執行董事同等職權，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某些特定職權。《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就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有明確規定，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limg.com.cn/>。
- 2、 金力永磁全體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事務。
- 3、 金力永磁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上市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4、 金力永磁組織安排董事參加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做好相關記錄。自本公司上市起，董事獲定期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每名新任命的董事均應在其獲委任的第一時間獲得正式、全面且專為其定制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公司治理報告(續)

(七) 董事出席記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會議次數／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薪酬與 董事會	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3/3	2/2	4
呂鋒先生	11/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	11/11	不適用	6/6	不適用	不適用	3
李忻農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李飛先生 ⁽¹⁾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黃偉雄先生 ⁽¹⁾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建新先生	11/11	5/5	6/6	不適用	2/2	3
徐風先生 ⁽²⁾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袁太芳先生	11/11	不適用	6/6	3/3	不適用	3

註：

- (1) 李飛先生及黃偉雄先生於2021年4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飛先生及黃偉雄先生在其任期內參加了9次董事會會議中的9次會議。
- (2) 徐風先生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風先生在其任期內參加了6次董事會會議中的6次會議。

(八) 數據提供及使用

- 1、 金力永磁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日程及其他參考文件均在會前預先分發，使各成員有充分時間研究，作出合理決策。

公司治理報告(續)

- 2、 金力永磁各位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取得一切有關資料。董事會秘書組織董事會會議材料的編製，為每項議案準備說明材料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議案內容。管理層負責組織向董事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資料。董事可要求管理層或通過管理層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提供資料或作出相關解釋，並可於必要時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1、 金力永磁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呂鋒先生任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生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風先生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核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有關對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均諮詢董事長及總裁。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評定，認為金力永磁執行董事2021年履行了董事服務合同規定的責任條款。
-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聘請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金力永磁規定，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應積極配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
- 4、 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五次會議。以下事宜已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中審議：
 - (1) 於2021年3月8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度高管薪酬績效考核報告的議案》及《關於2021年度高管績效考核指標設定的議案》；
 - (2) 於2021年4月2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 公司治理報告(續)

- (3) 於2021年8月21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剩餘預留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4) 於2021年09月1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回購註銷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5) 於2021年10月14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的議案》

三 問責及審計

(一) 財務匯報

- 1、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目，使該賬目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在該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表現。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21年財務報告，並保證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2、 金力永磁每月向董事提供財務、生產經營等方面信息，使董事及時了解公司最新情況。
- 3、 金力永磁已採取內部控制機制以使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財務數據、相關解釋和資料。
- 4、 金力永磁外部審計師在財務報告的審計師報告書中對其申報責任做出了聲明。

公司治理報告(續)

(二)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1、 金力永磁制定並實施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是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決策機構，負責檢討金力永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成效。金力永磁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定期（每年至少一次）收到管理層有關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資料。重大的內部控制及風險事項均會向董事會以及審計委員會匯報。金力永磁已設置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足夠的專業人員，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和內部審計部門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風險，並無法確保消除所有風險。
- 2、 內部控制方面，金力永磁以《公司章程》和現行管理制度為基礎，結合境內外監管規則及，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實際情況制定並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手冊》，實現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的全要素內部控制。同時，金力永磁持續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和評價，通過定期測試、企業自查、審計檢查等全方位、各層級檢查，將總部及各企業全部納入內部控制評價範圍，並編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每年審議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報告期內，金力永磁內部控制的有關情況請參見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金力永磁制訂並實施信息披露制度和內幕知情人登記制度。公司對制度實施情況定期進行評估並按相關規定披露。
- 3、 風險管理方面，金力永磁以《公司章程》和現行管理制度為基礎，結合境內外監管規則及，並結合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實際情況，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並建立了風險管理組織體系。本公司每年組織開展年度風險評估，識別重大及重要風險，落實風險管理責任，結合內部控制組織制定重大及重要風險應對策略和措施，定期跟蹤重大風險應對措施實施情況，以確保本公司重大風險能得到足夠的關注、監控與應對。
- 4、 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審議評價了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有效充足。

○ 公司治理報告(續)

○ (三) 審計委員會

- 1、 金力永磁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任主任委員，尤建新先生和袁太芳先生任委員。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自上市日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於2022年3月29日舉行了審計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有關財務報告和合規程序的重大問題以考慮續聘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了六次會議。以下事宜已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
 - (1) 於2021年3月8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及《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及2021年度工作計劃》；
 - (2) 於2021年4月18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及《2021年一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 (3) 於2021年4月2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 (4) 於2021年8月21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及《公司審計部2021年審計工作總結與下半年審計工作計劃》；

公司治理報告(續)

- (5) 於2021年10月14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1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公司2021年三季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關於開展綠色電力合作暨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及《公司審計部2021年三季度審計工作總結與四季度審計工作計劃》；
 - (6) 於2021年12月0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請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3、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聘請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金力永磁規定，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應積極配合審計委員會的工作。
 - 4、 審計委員會已經評估了本報告期內金力永磁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審計委員會認為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了舉報投訴機制，設有網上舉報、信件舉報、接待上訪、投訴信箱等渠道，使員工可就發現的違反公司內控制度的行為進行舉報和投訴。審計委員會已審議批准該制度。

四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1、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以負責任及有成效的方式領導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
- 2、 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工作。已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管理層亦會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提供足夠諮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 公司治理報告(續)

- 3、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除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以外，董事會還設立了戰略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自的職責。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對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及對公司發展至關重要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對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規劃的實施情況進行審核、評價。第七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現由3位董事組成，董事長蔡報貴先生任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和徐風先生任委員。本年度，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下事宜已於戰略委員會會議中審議：
 - (1) 於2021年3月8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戰略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向全資子公司增資並投資建設「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項目」的議案》；
 - (2) 於2021年4月2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 4、各專門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各專門委員會均訂立工作規則，《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規則》，《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及《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lmag.com.cn/>。

五 投資者關係

- 1、金力永磁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管理層參加路演推介，介紹公司發展戰略、生產經營業績等投資者關注的問題；金力永磁設置專門部門負責與投資者的溝通，在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機構投資者見面會、投資者熱線電話和網絡平台交流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溝通。
- 2、本報告期內，金力永磁在股東大會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金力永磁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及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向股東發送會議通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

公司治理報告(續)

- 3、 金力永磁部分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通過不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年度股東大會，與投資者進行深入交流。
- 4、 金力永磁規定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建立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設置專門機構與股東進行聯繫，並及時將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反饋給董事會或管理層。本公司在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詳細刊載了聯絡信息。

六 公司秘書

- 1、 金力永磁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 2、 截至本年報日期，鹿明先生及張瀟女士為金力永磁聯席公司秘書。鹿明先生為張瀟女士於金力永磁的主要聯絡人。
-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力永磁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自2022年起各年，本公司公司秘書亦將進行相同的專業培訓。

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金力永磁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為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能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金力永磁在篩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程度(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能力以在最廣泛的可用人才中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的必要元素。金力永磁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層次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預算)為女性且為金力永磁高級管理團隊的一員。

○ 公司治理報告(續)

展望未來，金力永磁將繼續宣揚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竭盡全力任命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牢記細則項下管理層維持不變以及董事辭任及連任期限的重要性)，且提名委員會將竭盡全力於上市後一年內適時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就董事的委任供董事會考慮。於招聘中高級管理層員工時金力永磁亦會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借此，金力永磁將可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擔當職位，並於適時擁有潛在的女性繼任人加入董事會，得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對女性人才的培訓，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的發展機會。

八 股息政策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規範進行，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對應年度的利潤方案，同時聽取小股東的意見，並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將每年審核股息政策，不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以任何特定金額宣派或支付股息。

九 股東權利

本公司平等對待所有股東，確保股東能充分行使權利，保護其合法權益；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召集、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治理結構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

(一)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1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5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公司治理報告(續)

(二) 於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 向董事會做出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jlmag.com.cn)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項目、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公告、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股東及投資者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總部，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或香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或電郵至jlmag_info@jlmag.com.cn。

十 公司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了公司章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公司章程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一 業務回顧

(一) 主要業務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於2008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6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於2022年1月14日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是集研發、生產和銷售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於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是新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領先供應商。公司產品被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3C、工業節能電機、節能電梯、軌道交通等領域，並與各領域國內外龍頭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截至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收入和營業利潤分析載列於本年報標題為「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章。

(二) 業務審視及財務表現主要指標分析

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業務進行審視，包括討論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分析本公司的業績、本年度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公司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載列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長致辭」、「公司亮點」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章節中。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討論載列於本年報標題為「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公司治理報告」章節中。這些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三)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公司相信促進可持續發展與實現長期業務增長同等重要。因此，本公司持續致力在業務運作中保持高度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將致力加強推動本公司之管理層在良好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及工作間實務各範疇的可持續發展計劃。

為展示本公司對利益相關者作出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之承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發表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展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亦將涉及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之活動所產生之重大經濟、環境及社會成就及影響。該報告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瀏覽或下載電子版。

董事會報告 (續)

二 年度股東大會及利潤分派

(一)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舉行，載有2021年度股東大會進一步資料的H股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為確定有權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定於2022年4月20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二) 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之合併損益表。

董事會建議，以截至股權登記日當天的總股本為基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5元(含稅)，且無資本儲備轉換為股本。若本公司總股本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發佈至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期間發生變動，則分配總額會根據實施年度利潤分配時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調整，且分配比例不變。該現金股息分配計劃須待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批准，預期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派發股息。載有2021年度股東大會與現金股息進一步資料的H股通函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收取現金股息的符合資格將在該通函中說明。本公司將另行公布預期支付日期的相關信息。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三) 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及通過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紅股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記錄日期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及通過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於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對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於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三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摘要」章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四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物業、廠房和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五 股本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詳情將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

六 股權掛鈎協議

自上市日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七 儲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可用於股東分配的儲備約人民幣943.3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 (續)

○ 八 借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借款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九 報告期末後的重大事項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發行的125,46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並上市交易，發行價格為33.80港元；其中，香港公開發售25,093,600股，約佔全球發售總數的20%；國際發售100,372,400股，約佔全球發售總數的80%。

十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慈善捐款人民幣2.1百萬元。

十一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十二 優先購買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十三 董事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呂鋒先生、曹志剛先生、謝志宏先生、徐風先生、尤建新先生、陳佔恒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於2021年4月23日，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蔡報貴先生、呂鋒先生、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尤建新先生、陳佔恒先生及袁太芳先生在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李飛先生及黃偉雄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董事。於2021年7月2日，陳佔恒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其後，徐風先生於2021年7月19日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志剛先生及謝志宏先生於其任期(約十年)結束後均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一職，由於其其他個人事務而沒有膺選連任。陳佔恒先生因其其他個人事務將佔據其大量時間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曹志剛先生、謝志宏先生及陳佔恒先生各自確認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

於本年報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報貴先生及呂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志濱先生、李忻農先生、李飛先生及黃偉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建新先生、徐風先生及袁太芳先生。

董事會報告 (續)

十四 監事

自本報告期末至本年報日期期間的監事為蘇權先生，李華先生，孫益霞女士。

十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標題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十六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其他事項外，服務合約的主要細節包括：(a)自股東批准其任命之日起3年的服務期限，以及(b)根據其各自的職責規定的終止條款。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3年。各監事均與本公司就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於仲裁的有關規定等事項訂立合同。此類合同的期限為3年，自其各自的任命獲得批准之日起計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十七 與董事、監事、控股股東之合約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該等交易、安排或合同的一方，且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在該等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十八 董事、監事及前五大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及前五大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刊載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7內。

○ 董事會報告 (續)

○ 十九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二十 不競爭協議

為避免控股股東和本公司出現任何潛在業務競爭，於2019年6月20日，最終控股股東蔡報貴先生、胡志濱先生及李忻農先生（彼此一致行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1)其不會利用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2)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不曾亦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合資或以投資、收購或合併的方式擁有另一家公司的股份及其他權益）而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外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3)倘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有任何商業機會從事、參與或擁有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股份，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將把該商業機會給予本公司；(4)倘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未來的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其或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將在本公司反對的情況下，及時將競爭業務轉讓或終止競爭任務，或將其在上述業務中的全部股份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並向本公司提供優先購買權，以確保公平合理，從而維護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及(5)其將嚴格遵守上述承諾。如發生違規行為，其將立即停止相關違規行為，並願意就由此造成的損失作出補償。不競爭協議的詳情載於招股書中標題為「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章節。

控股股東承諾，於報告期內，其遵守不競爭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該期間的審查，並審查了相關承諾，確定控股股東完全遵守不競爭協議。

二十一 董事及監事的彌償保證

於報告期內，均未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及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續)

二十二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二十三 貸款和擔保

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或任何貸款擔保。

二十四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26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三年內一直有效。由於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予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股權激勵計劃不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

於本報告期內，關於前述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二十五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借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二十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最大客戶佔本公司總營業收入約18.93%，本公司五大客戶佔本公司總營業收入約56.93%。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最大供應商佔本公司總採購總額約28.47%，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約73.20%。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以上）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二十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3,529名僱員。本公司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中包括職位、僱傭期限、工資、僱員福利、違約責任和終止理由等事項。

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津貼、獎金和其他員工福利，根據其經驗、資質和一般市場條件確定。

二十八 退休福利

本公司僱員是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養老保險）的成員。本公司僱員須將其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存入退休福利計劃，以供支付退休金。本公司就退休福利計劃所負的唯一義務，是根據該計劃繳付所需供款。

二十九 關聯方交易

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並在本年報內披露。

三十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不存在持續關連交易。

三十一 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換股債券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三十二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已發行股份充足公眾持股量。

三十三 核數師

自上市之日起，核數師未發生任何變動。本年報所載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核數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於2021年度股東大會續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審計服務的報酬為人民幣3.2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續)

三十四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所有重大方面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三十五 重大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本公司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三十六 風險因素

(一) 稀土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稀土金屬是生產鈹鐵硼磁鋼的主要原材料，我國是全球稀土原材料的重要供應地，稀土原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在短期內將給公司的生產銷售帶來不利影響。近期稀土原材料價格出現較大幅度上漲，對公司生產成本的控制帶來壓力，如果公司無法及時傳導給下遊客戶，則可能導致公司盈利水平的降低。

應對措施：公司總部位於重稀土主要生產地江西贛州，並在輕稀土主要生產地內蒙古包頭投資建設一期8,000噸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基地，公司與包括南方稀土集團、北方稀土集團在內的重要稀土原材料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同時，公司通過根據在手訂單提前採購稀土原材料、與客戶建立調價機制、優化配方、改進工藝等措施，以減少稀土原材料價格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

(二) 政策風險

公司生產的高性能鈹鐵硼永磁材料主要應用於新能源和節能環保領域，包括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節能變頻空調、風力發電、3C、工業節能電機、節能電梯、軌道交通等領域。雖然上述領域是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行業，但受國家政策影響較大，如果國家鼓勵政策不持續導致下游需求不及預期，則可能會對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公司積極關注國家相關職能部門關於行業政策的發佈或調整，結合自身特點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積極探索相關措施以應對相關政策風險。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三) 匯率波動風險

隨著公司產品質量的提升，公司產品已獲得國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在提升國內市場佔有率的同時，公司穩步開拓海外市場，海外業務逐漸增加。公司向海外客戶的銷售收入主要以外幣結算。隨著匯率制度改革不斷深入，人民幣匯率波動日趨市場化，近期美國及歐盟等國家及地區為應對COVID-19疫情對經濟的影響，紛紛推出貨幣寬鬆政策及經濟復蘇計劃，可能導致匯率出現波動。匯率波動會影響公司外幣計價的銷售收入，同時也影響著公司的匯兌損益，可能會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公司將密切關注全球金融市場和國家相關匯率政策，進行分析研判，選擇合適的匯率管理工具對匯率風險進行主動管理，以抵減因匯率變化可能帶來的業績水平下降風險。

○ (四) 應收賬款規模較大及回收風險

公司下遊客戶貨款結算周期比較長，未來隨著公司銷售規模繼續擴大，應收賬款可能進一步增長。如果公司應收賬款的催收不利或者客戶不能按合同及時支付，將影響公司的資金周轉速度和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從而對公司的生產經營及業績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公司管理層一直非常重視應收賬款的管理。公司對客戶進行合理評估，根據客戶評估情況給予適當的信用期，從源頭保證應收賬款的安全性。公司還明確銷售業績和回款目標的責任人，並將銷售和回款任務的完成情況作為日常績效考核的重要指標，定期對賬齡進行分析，及時安排催款，尤其重視大額應收賬款的催收工作，使應收賬款風險控制在可控範圍內。

董事會報告(續)

(五) COVID-19疫情影響的風險

2020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的全球擴散，宏觀經濟運行受到不同程度影響。從目前的情形來看，國內疫情整體已得到控制，而海外疫情仍有進一步加劇的風險。若本次COVID-19疫情的影響在短期內乃至更長一段時間內不能得到有效消除，將對全球的正常運行帶來持續的系統性影響，從而有可能對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常態化的防疫是當前防疫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根據市、區防疫指揮部的規定及時更新公司的防疫管理規定。同時公司與上下游等合作方積極溝通，並密切關注上下游的供需變化。截止目前，在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下，COVID-19疫情未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三十七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2年1月14日在聯交所掛牌上市。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45.2百萬港元。

於本年報日，本公司預計在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招股書裏列明的募集資金用途不會發生任何變化。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	自上市日起至 本年報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年報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使用時間表
建設寧波生產基地	1,415.8	35.0	154.6	1,261.2	2023年年底前
進行潛在收購	1,011.3	25.0	-	1,011.3	2023年年底前
研發	809.1	20.0	-	809.1	2024年年底前
償還包頭生產基地 項目建設貸款	404.5	10.0	404.5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 公司用途	404.5	10.0	179.6	224.9	2022年年底前
合計	4,045.2	100.0	738.7	3,306.5	

* 自上市日起至本年報日已使用金額及於本年報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均使用2021年12月31日匯率進行折算。

監事會報告

致各位股東：

2021年，金力永磁監事會及各位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境內外監管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監管職責，積極參與決策過程監督，認真審議並有效監管了本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竭力維護了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共組織召開10次會議，主要審議通過了公司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股權激勵及H股發行等議案。

此外，組織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和列席了董事會會議，組織部分監事參加了中國證監會江西證監局舉辦的上市公司董（監）事培訓班，進一步提升了監事的履職監管能力和水平。

監事會及各位監事通過對金力永磁生產經營及財務管理狀況的監管，認為金力永磁2021年面對COVID-19疫情暴發等不利局面，堅決落實董事會決策部署，聚焦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目標，全年生產運行總體平穩，經營業績好於預期。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一是金力永磁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依法依規履行職責。董事會認真履行境內外監管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對本公司重大事項依法依規科學決策；管理層認真落實董事會各項決議，加強精益管理、優化產業結構，努力實現董事會確定的年度生產經營目標。本報告期內未發現金力永磁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的行為。

二是金力永磁編製的2021年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等符合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及相關制度規定要求，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客觀公允地反映了金力永磁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股息分派方案綜合考慮了公司長遠利益和股東權益；未發現財務報告編製與審議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是金力永磁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未發現重大缺陷。

2022年，金力永磁監事會及各位監事將繼續秉承勤勉誠信原則，認真履行股東賦予的監管職責，嚴格審議重大決策事項，加強程序控制和過程監督，並加大對所屬分（子）公司的監管工作力度，竭力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

概覽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一般權利。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會主席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蔡報貴先生	51	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本集團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 管理及業務運營
呂鋒先生	54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08年8月	2016年4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負責公司供應鏈管理
胡志濱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蔡報貴先生，51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後，蔡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管理及業務運營等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蔡先生2020年12月至今，任贛州欣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2019年6月至今，任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國永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今，任力德風力發電(江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6年8月至今，任力德電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4年至2002年擔任東莞德源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生產經理兼工廠運營委員會秘書。自1993年至1994年，彼曾於南昌大學任講師。

蔡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化學工程系精細化工專業，獲得學士學位。2022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執行董事

呂鋒先生，54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呂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及供應鏈管理。

2008年8月至今，呂先生歷任公司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2020年8月至今，任金力永磁包頭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日常業務運作及管理。2014年至今，任勁力磁材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6年8月至今，任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董事。自1997年至2008年，彼擔任湖南湘佳醫用器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1995年7月至1997年8月，任佛山市華通醫用材料製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任鄭州飛機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鄭州航空機載設備廠)熱處理工藝員。

呂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學士學位，隨後於2016年1月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胡志濱先生，50歲，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胡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2019年3月至今，胡先生任深圳市瑞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瑞盟灝(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中瑞潤和(寧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6月至今，任瀾溪(寧波)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中瑞智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1年12月至今，任中國永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國科瑞成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08年3月至今，任力德風力發電(江西)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總經理。2006年8月至今，任力德電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瑞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200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瑞成科訊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1996年6月至2005年2月，任深圳海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任勝利油田助理工程師。

胡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獲化學工程系精細化工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6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金融學碩士學位。

李忻農先生，53歲，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李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李先生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新余博迅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7月起彼擔任江西玖發專用車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3年11月起彼擔任湖南博迅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起彼擔任中國永磁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06年8月起彼擔任力德電子科技(新余)有限公司的董事。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彼擔任天年生物(中國)有限公司的副總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5年3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李飛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李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李先生目前於金風科技集團擔任以下職位：

- 寧波天朔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經理兼執行董事(2020年3月起)
- 北京金風科創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經理兼執行董事(2020年2月起)
- 江蘇金風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1月起)
- 甘肅金風風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1月起)
- 北京金風天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9年12月起)
- 金風科技(連雲港)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9年1月起)
- 陝西金風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7年6月起)
- 昌吉金風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6年9月起)
- 金風科技副總裁(2007年1月起)

李先生於2002年11月獲委任為新疆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講師。

李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蘭州財經大學(前稱蘭州商學院)，獲市場行銷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20年9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黃偉雄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黃先生其後於2021年7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2021年2月至今，黃先生擔任贛州虔泰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20年12月至今，擔任贛州稀土友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會秘書。2020年8月至今，擔任江西明達功能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擔任贛州稀土(龍南)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12月至今，擔任國創新材(北京)稀土新材料技術創新中心有限公司監事。2018年12月至今，擔任中稀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擔任贛州誠正電機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3月至今，擔任贛州生一倫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擔任江西泰斯特新材料測試評價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南方稀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資本運營總監。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

黃先生於2016年12月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獲工商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2018年12月畢業於江西省委黨校，獲工商企業管理(經濟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尤建新先生，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先生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

尤先生於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同濟工程諮詢有限公司監事。2020年2月至今，任上海摯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上汽恒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上海華虹計通智能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同濟創新創業控股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尤先生於1998年6月至今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1999年12月至2008年1月，曾任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1993年11月至1998年6月，曾任同濟大學教務處副處長。1994年6月至1998年6月，曾任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副教授。1990年6月至1994年6月，任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1984年7月至1990年6月，任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助教。

尤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管理工程專業的學士學位，其後於1992年1月及1999年12月先後獲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碩士及博士學位。

徐風先生，49歲，於2021年7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

徐先生於2020年6月至今，任徐州恒盛智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3月至今，任江西恒科東方科技園運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贛州恒科東方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1年3月至今，任九江恒盛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至2011年，彼擔任九江市新長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0年至2007年，彼擔任一間廣告公司總經理。

徐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九江學院，於2012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EMBA學位，後於2020年8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袁太芳先生，54歲，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

袁先生於2020年10月至今，任贛州水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贛州解惑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袁先生於1990年7月至今歷任贛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會計學教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袁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贛南師範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1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先生於1998年4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三位成員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蘇權	36	監事會主席	2008年11月	2012年3月	監事會的整體工作，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李華	48	監事	2020年12月	2021年4月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孫益霞	47	職工代表監事	2009年10月	2013年6月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蘇權先生，36歲，於2012年3月獲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事會的整體工作，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自2008年11月起，先後擔任銷售經理及助理總經理。

蘇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北京工商管理專修學院工商企業管理大專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李華先生，48歲，於2021年4月獲委任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李先生自2020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任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審核公司業務與管理、資產與資金使用情況。

李先生自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在浙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審計監察中心副總經理。1996年8月至2009年8月在江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江鈴控股有限公司任會計師、審計師、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

孫益霞女士，47歲，於2013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自2009年10月至今，孫女士歷任公司人力資源主管、人力行政經理，負責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工作。

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贛州城市開發投資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2007年3月至2008年7月，任江西亞美達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經理。自1998年5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贛州正大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

孫女士於2011年7月通過在線課程完成浙江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本科課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成員的日期	職能及職責
蔡報貴	51	總經理	2008年8月	2008年8月	本集團整體規劃、管理及業務運營
呂鋒	54	副總經理	2008年8月	2013年6月	本公司供應鏈管理工作
黃長元	41	副總經理	2008年8月	2013年6月	本公司的市場營銷工作
毛華雲	48	副總經理	2009年8月	2013年6月	本公司的生產、研發工作
鹿明	45	副總經理、 董事會秘書	2009年9月	2013年6月	本公司投融資、戰略規劃及資本運作
于涵	41	副總經理	2011年6月	2013年4月	本公司的市場營銷工作
謝輝	43	財務總監	2013年7月	2013年7月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易鵬鵬	39	副總經理	2019年3月	2020年3月	3C領域技術研發及金力永磁(寧波) 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蔡報貴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呂鋒先生，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其任職情況詳見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長元先生，41歲，2008年8月至今，歷任本公司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營銷相關工作。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東莞康華醫院副採購工程師，並自2006年3月至2008年4月任東莞仁康醫院採購合約部經理。

黃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獲飛行器設計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15年6月畢業於江西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毛華雲先生，48歲，2009年8月至今，歷任公司總工程師、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研發工作。

自2004年至2008年7月，毛先生任寧波韻升高科磁業有限公司高新技術研發部經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任寧波韻升高科磁業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寧波雙林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熱處理工程師。

毛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獲金屬壓力加工學士學位。

鹿明先生，45歲，2009年9月至今，歷任公司投融資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投融資、戰略規劃及資本運作。

鹿先生自2019年4月至今，任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董事。自1999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主管。

鹿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精細化工專業及管理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于涵先生，41歲，2011年6月至今，歷任公司副總助理、副總監、總經理特別助理、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市場營銷工作。

自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于先生受僱於青島海信國際營銷有限公司。在其受僱期間，彼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調任歐洲銷售經理。自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彼擔任中國遠東國際貿易總公司項目經理助理。

于先生於2008年2月畢業於英國西英格蘭大學，獲市場行銷學碩士學位。

謝輝女士，43歲，於2013年7月獲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前，謝女士於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2004年8月至2009年6月，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任中審亞太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經理。

謝女士於2001年7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註冊會計師專業學士學位，2013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易鵬鵬先生，39歲，2019年3月至今，歷任公司技術總監、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金力永磁寧波科技3C領域技術研發及管理工作。

2011年6月至2019年3月，易先生任寧波松科磁材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

易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寧波材料技術與工程研究所，獲材料物理與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聯席公司秘書

鹿明先生

鹿明先生於2021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鹿先生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鹿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張瀟女士

張瀟女士於2021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於公司秘書服務範疇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二 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姓名	職務	任職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期初 持股數(股)	本期	本期	其他	期末 持股(股)	股份增減 變動的 原因
		狀態	性別					增持股份 數量(股)	減持股份 數量(股)	增減 變動(股)		
蔡報貴	董事長、 總經理	現任	男	51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400,000	-	-	240,000	640,000	2020年度權益分派
胡志濱	董事	現任	男	50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600,000	-	-	360,000	960,000	2020年度權益分派
李忻農	董事	現任	男	53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	-	-	-	-	-
李飛	董事	現任	男	46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	-	-	-	-	-
黃偉雄	董事	現任	男	45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	-	-	-	-	-
呂鋒	副董事長、 副總經理	現任	男	54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905,000	-	226,200	407,280	1,290,880 ⁽¹⁾	2020年度權益分派、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登記及實施減持計劃
尤建新	獨立董事	現任	男	61	2021年04月23日	2023年01月13日	-	-	-	-	-	-
徐風	獨立董事	現任	男	49	2021年07月19日	2024年04月23日	-	-	-	-	-	-
袁太芳	獨立董事	現任	男	54	2021年04月23日	2023年01月13日	-	-	-	-	-	-
蘇權	監事會主席	現任	男	36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	-	-	-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姓名	職務	任職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期初 持股數(股)	本期	本期	其他	期末 持(股)	股份增減 變動的原因
		狀態	性別					增持股份 數量(股)	減持股份 數量(股)	增減 變動(股)		
李華	監事	現任	男	48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	-	-	-	-	-
孫益霞	職工代表 監事	現任	女	47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	-	-	-	-	-
黃長元	副總經理	現任	男	41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530,000	-	132,500	238,500	840,800	2020年度權益分派、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登記及實施減持計劃
毛華雲	副總經理	現任	男	48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1,430,000	-	357,500	643,500	1,920,800	2020年度權益分派、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登記及實施減持計劃
鹿明	副總經理、 董事會 秘書	現任	男	45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525,000	-	131,200	236,280	834,880	2020年度權益分派、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登記及實施減持計劃
于涵	副總經理	現任	男	41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630,000	-	157,500	286,700	964,000	2020年度權益分派、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登記及實施減持計劃
謝輝	財務總監	現任	女	44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565,000	-	141,200	254,280	831,680	2020年度權益分派、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登記及實施減持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續)

姓名	職務	任職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期初 持股數(股)	本期	本期	其他	期末 持股(股)	股份增減 變動的的原因
		狀態	性別					增持股份 數量(股)	減持股份 數量(股)	增減 變動(股)		
易鵬鵬	副總經理	現任	男	39	2021年04月23日	2024年04月23日	-	-	-	-	204,800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登記
曹志剛	原副董事長	離任	男	47	2018年07月27日	2021年04月23日	-	-	-	-	-	-
謝志宏	原董事	離任	男	53	2018年07月27日	2021年04月23日	-	-	-	-	-	-
陳佑恒	原獨立董事	離任	男	54	2021年04月23日	2021年07月19日	-	-	-	-	-	-
朱慶蓮	原監事	離任	女	46	2018年07月27日	2021年04月23日	-	3,000	-	-	3,000	離任後，二級市場增持
栗山	原監事	離任	男	48	2019年02月21日	2021年04月23日	-	-	-	-	-	-
劉路軍	原職工代表 監事	離任	男	40	2018年07月27日	2021年04月23日	-	-	-	-	-	-
梁起祿	原職工代表 監事	離任	男	35	2018年07月27日	2021年04月23日	-	-	-	-	-	-
合計	-	-	-	-	-	-	5,585,000	3,000	1,146,100	2,666,540	8,490,840	-

註：⁽¹⁾ 於本報告期末，除直接持有本公司1,290,880股A股外，由於呂峰先生為贛州匯瑞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贛州匯瑞」)的普通合夥人，其亦通過贛州匯瑞間接持有本公司2,787,264股A股。

三 董事、監事的合約利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董事或監事與以金力永磁、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一方訂立致使董事或監事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四 董事、監事的合同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五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單位：百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狀態	從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是否在公司 關聯方獲取報酬
蔡報貴	董事長、總經理	男	51	現任	1.85	否
胡志濱	董事	男	50	現任	0.10	是
李忻農	董事	男	53	現任	0.10	是
李飛	董事	男	46	現任	0.07	是
黃偉雄	董事	男	45	現任	-	是
呂鋒	副董事長、副總經理	男	54	現任	1.62	否
尤建新	獨立董事	男	61	現任	0.10	否
徐風	獨立董事	男	49	現任	0.04	是
袁太芳	獨立董事	男	54	現任	0.10	否
蘇權	監事會主席	男	36	現任	0.71	否
李華	監事	男	48	現任	0.36	否
孫益霞	職工代表監事	女	47	現任	0.27	否
黃長元	副總經理	男	41	現任	1.47	否
毛華雲	副總經理	男	48	現任	1.69	否
鹿明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男	45	現任	2.02	否
于涵	副總經理	男	41	現任	1.53	否
謝輝	財務總監	女	43	現任	1.58	否
易鵬鵬	副總經理	男	39	現任	1.39	否
曹志剛	原副董事長	男	47	離任	0.03	是
謝志宏	原董事	男	53	離任	-	是
陳佔恒	原獨立董事	男	54	離任	0.06	否
朱慶蓮	原監事	女	46	離任	-	否
粟山	原監事	男	48	離任	-	否
劉路軍	原職工代表監事	男	40	離任	0.51	否
梁起祿	原職工代表監事	男	35	離任	0.11	否
合計	-	-	-	-	15.71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續)

六 本公司員工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員工3,529名，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0名。

七 核心技術團隊或關鍵技術人員變動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核心技術團隊和關鍵技術人員無重大變化。

八 薪酬政策

公司依據現有的組織結構和管理模式，為最大限度的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在客觀公正、員工激勵與保障兼顧的基礎上，制定了完善的薪酬體系及績效考核制度，按員工承擔的職責和工作的績效來支付報酬。公司實施勞動合同制，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書》、《保密協議》；並向員工支付薪金，依據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醫療、工傷、失業、生育及住房公積金，並為員工代繳代扣個人所得稅。

九 培訓情況

公司按照入職培訓系統化、崗位培訓多樣化的要求，多層次、多渠道、多領域、多形式地開展員工培訓工作，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人員專項業務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工程變更管理要求培訓、精益生產管理培訓、安全生產與職業衛生培訓、市場發展與技術發展等全方位培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就第105至192頁所載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審核，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標準)(「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減值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佔總資產20.4%。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為人民幣17百萬元，佔應收賬款1.3%。</p> <p>貴集團基於應收賬款遷徙率計算出歷史損失率，基於歷史損失率考慮前瞻性調整分別計算出每個賬齡區間段的預期損失率，確定應計提的減值準備。</p> <p>貴集團須採用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釐定應收款項的歷史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因此，我們視該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以及貴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測試的詳情分別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2。</p>	<p>我們已實施相關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價與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2) 評價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政策的合理性；3) 獲取並覆核管理層根據信用風險特徵劃分的信用風險組合，對賬齡準確性進行測試；覆核管理層用以估計應收賬款壞賬準備的減值矩陣模型，對應收賬款遷徙率、歷史損失率及前瞻性調整等數據的計算進行覆核，分析其合理性，並重新測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4) 選取樣本執行應收賬款函證程序及檢查期後回款情況；及5) 檢查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相關披露的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入確認</p> <p>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高性能釹鐵硼永磁材料的銷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銷售釹鐵硼永磁材料產生收入人民幣3,766百萬元。</p> <p>貴集團在交易中根據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入。</p> <p>由於收入為貴集團一項關鍵績效指標，收入確認產生錯報的固有風險較高，我們將貴集團的收入確認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貴集團會計政策在附註2.4中披露，貴集團收入詳情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中披露。</p>	<p>我們已實施相關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價與收入確認和披露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2) 選取樣本，檢查銷售合同條款，並核對發票、貨權轉移單據等以評估管理層對商品控制權轉移時點的判斷及收入確認金額是否恰當；3) 就2021年12月31日前後記錄的收入交易，選取樣本，核對貨權轉移單據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評價收入是否被記錄於恰當的會計期間；4) 對主要客戶進行訪談，並對往來餘額及收入發生額實施函證程序。對於未回函的函證，執行替代性程序；5)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按主要產品品種分析主營業務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的合理性；及6) 覆核收入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包含在年度報告中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報所載資訊，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得的信息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惟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除外。

審計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個年度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協定聘用條款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進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呈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審計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通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描述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描述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韋少雄。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5	4,080,072	2,417,346
營業成本		(3,165,133)	(1,842,789)
毛利		914,939	574,5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1,308	31,606
銷售費用		(24,971)	(17,053)
管理費用		(159,620)	(104,336)
研發費用		(160,159)	(103,175)
存貨減值損失		(7,303)	(5,444)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876)	(6,953)
其他費用	9	(3,527)	(4,323)
財務費用	10	(77,724)	(73,859)
匯兌差額淨值		(16,453)	(10,564)
分佔聯營公司損失		(3,195)	(1,739)
所得稅前利潤	11	512,419	278,717
所得稅費用	12	(58,445)	(34,017)
本年淨利潤		453,974	244,700
本年淨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453,224	244,502
非控制性權益		750	198
		453,974	244,7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13		
基本			
— 本年淨利潤（人民幣元）		0.65	0.36
攤薄			
— 本年淨利潤（人民幣元）		0.65	0.36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453,974	244,700
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151	194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151	194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456,125	244,894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455,349	244,742
非控制性權益	776	152
	456,125	244,89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38,124	562,574
使用權資產	16(a)	199,333	80,818
其他無形資產	17	4,654	4,440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8	3,499	10,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5,0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235,212	103,7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5,824	762,34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24,200	924,987
應收賬款	22	1,231,485	743,06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23	383,411	118,5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23	15,750	127,1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37,833	71,7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7,226	2,654
其他流動資產	27	65,548	15,162
受限資金	26	244,040	163,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55,467	593,012
流動資產總值		4,564,960	2,759,783
總資產		6,050,784	3,522,12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1,017,661	621,326
合同負債	29	29,594	18,04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負債	30	162,558	146,5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1,350,883	466,633
租賃負債	16(b)	2,222	1,132
應交稅費		5,106	18,657
流動負債總額		2,568,024	1,272,315
流動資產淨值		1,996,936	1,487,4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2,760	2,249,813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2,760	2,249,813
非流動負債			
可轉債	32	-	343,5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1	411,810	267,208
租賃負債	16(b)	4,628	738
遞延收入	33	92,293	58,0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7,678	12,7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6,409	682,337
資產淨值		2,966,351	1,567,476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股本	34	710,974	415,977
可轉債的權益部分		-	107,343
儲備	36	2,254,426	1,043,981
		2,965,400	1,567,301
非控制性權益		951	175
權益總額		2,966,351	1,567,476

執行董事：蔡報貴

財務總監：謝輝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15,977	(54,949)	432,860	39,589	107,343	88,478	3,494	534,509	1,567,301	175	1,567,476
本年淨利潤	-	-	-	-	-	-	-	453,224	453,224	750	453,97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2,125	-	2,125	26	2,15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2,125	453,224	455,349	776	456,125
股權激勵費用	-	-	-	69,084	-	-	-	-	69,084	-	69,084
股權激勵相關稅務影響(附註12及19)	-	-	-	27,737	-	-	-	-	27,737	-	27,737
已宣派股息	-	-	-	-	-	-	-	(86,341)	(86,341)	-	(86,341)
發行股份	15,726	-	495,911	-	-	-	-	-	511,637	-	511,637
贖回可轉債	-	-	1,381	-	(1,862)	-	-	-	(481)	-	(481)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限	-	21,931	18,594	(18,594)	-	-	-	-	21,931	-	21,931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行權	3,373	-	41,780	-	-	-	-	-	45,153	-	45,153
可轉債轉股	16,875	-	442,636	-	(105,481)	-	-	-	354,030	-	354,030
股份溢價轉入	259,023	-	(259,023)	-	-	-	-	-	-	-	-
留存收益轉入	-	-	-	-	-	49,707	-	(49,707)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710,974	(33,018)	1,174,139	117,816	-	138,185	5,619	851,685	2,965,400	951	2,966,3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4)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的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13,424	-	380,012	2,067	107,464	62,368	3,254	361,594	1,330,183	23	1,330,206
本年淨利潤	-	-	-	-	-	-	-	244,502	244,502	198	244,70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240	-	240	(46)	194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240	244,502	244,742	152	244,894
已宣派股息	-	-	-	-	-	-	-	(45,477)	(45,477)	-	(45,477)
發行第一類限制性股票	2,542	-	52,407	-	-	-	-	-	54,949	-	54,949
股權激勵計劃費用	-	-	-	37,522	-	-	-	-	37,522	-	37,522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股票的 購回義務(附註30及35)	-	(54,949)	-	-	-	-	-	-	(54,949)	-	(54,949)
可轉債轉股	11	-	441	-	(121)	-	-	-	331	-	331
留存收益轉入	-	-	-	-	-	26,110	-	(26,110)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415,977	(54,949)	432,860	39,589	107,343	88,478	3,494	534,509	1,567,301	175	1,567,476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分別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254,426,000元及人民幣1,043,981,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512,419	278,71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0	77,724	73,859
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9	1,365	1,377
分佔聯營公司損失		3,195	1,739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8	(4,292)	–
遠期外匯協議公允價值變動	8	(4,572)	(722)
理財產品已變現收益	8	(13,430)	(5,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60,829	46,2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5,713	3,0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	599	588
非流動資產攤銷	11	11,451	8,514
存貨減值	11	7,303	5,44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1	876	6,953
		659,180	419,995
存貨增加		(400,626)	(287,679)
應收賬款增加		(485,767)	(44,434)
應收票據增加		(156,098)	(73,4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4,789	(37,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002)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0,386)	(7,9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407,632	170,09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增加		179,625	34,266
合同負債增加		11,549	12,489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		(5,112)	3,522
遞延收入增加		34,264	22,455
受限資金增加		(80,617)	(29,212)
經營所產生現金		163,431	182,834
已付所得稅		(61,640)	(24,7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1,791	158,035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1,791	158,03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土地款項		(91,321)	(83,1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63,204)	(117,607)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項目		(20,495)	(18,7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493	5,67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817)	(5)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000)	-
購買理財產品		(411,431)	(839,909)
銷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434,230	845,6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2,545)	(208,13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66,154	54,949
股份發行費用		(9,363)	-
新增銀行貸款	37	1,046,707	455,256
償還銀行貸款	37	(445,256)	(378,477)
信用證結算	37	(27,614)	(61,085)
已貼現商業承兌票據增加	37	250,341	22,17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7	(2,414)	(2,064)
贖回可轉債		(7,599)	-
已付股息	37	(86,341)	(45,477)
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		(23,918)	-
已付利息	37	(42,959)	(45,48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17,738	(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6,984	(50,3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012	644,30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29)	(9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55,467	593,0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48.SZ）。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80.HK）。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嶺西路81號。

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釹鐵硼永磁材料的研發、以及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為江西瑞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蔡報貴先生、李忻農先生及胡志濱先生，一直彼此一致行動。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 直接	% 間接	
贛州勁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 （「勁力磁材」）	中國大陸 2012年2月29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生產
江西金力粘結磁有限公司 （「金力粘結磁」）	中國大陸 2017年1月1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	生產
金力永磁（寧波）投資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寧波投資」）	中國大陸 2018年12月21日	人民幣21,000,000元	100	-	投資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寧波科技」）	中國大陸 2020年1月15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	生產
金力永磁（包頭）科技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包頭」）	中國大陸 2020年8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生產
金力稀土永磁（香港）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香港」）	香港 2014年9月5日	21,316,330港元	100	-	貿易及投資
JL Mag Rare-Earth (Europe) B.V.（「金力永磁歐洲」）	荷蘭 2012年10月8日	100歐元	-	85	貿易
JL Mag Rare-Earth (U.S.A.) Inc. （「金力永磁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2018年11月29日	600,000美元	-	100	貿易
JL Mag Rare-Earth Japan （「金力永磁日本」）	日本 2016年9月6日	30,000,000日圓	-	100	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遠期外匯協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和理財產品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均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收取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的可讓本集團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性約定；
- (b) 其他合同性約定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個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收益(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而必須採用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所述：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旨在解決現有利率基準被另一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於過往修訂本中未有處理且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實際權宜方法，容許於對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的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可更新實際利率但毋須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前提是該變動須為基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引致，且釐定合約現金流的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緊接該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的變更，在不中斷對沖關係的情況下，應用於對沖關係的指定記錄。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的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有關寬免允許實體在可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的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時，於對沖關係獲指定後，假定其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b) 於2021年4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選擇不就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的可行實際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因此，實際權宜方法適用於租金優惠，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惟已滿足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初始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初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該修訂本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並評估該修訂之影響，並認為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所得稅 ²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⁵ 由於2020年6月刊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人於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有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有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資產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於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消了之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更廣泛的覆核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供現時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主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同考慮，可以合理預期會計政策資料會對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事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事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中提供的指引為非強制性，無需為該等修訂本訂立生效日期。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等修訂本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應用於該期間或之後起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該等修訂本獲批准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臨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應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應用於租賃及棄置責任相關交易，任何累計影響均確認為對於該日留存收益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應用於租賃及棄置責任以外的交易。該等修訂本獲批准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應用首次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之間的臨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臨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一項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留存收益期初結餘的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之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應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將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之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附例說明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例說明第13項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本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方法，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要求每年對資產（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年度於損益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轉回，但轉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損失轉回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費用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計劃中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費用，例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當期損益中扣除。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費用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獨有的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核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於此用途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年度折舊率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限	年度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至40年	2.375%至4.75%
機器設備	5至10年	9.5%至19%
運輸工具	4至6年	15.83%至23.75%
器具工具家具	5至10年	9.5%至19%
辦公及其他設備	3至6年	15.83%至33.0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限並不相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內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設或安裝過程中的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支出、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

其他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軟件	5至10年
非專利技術	10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開支均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

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同轉移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房屋及建築物	3至5年
運輸工具及設備	2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

(b)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轉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 (或 (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 須主要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用損失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都需要對風險敞口剩餘壽命期內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準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式。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有據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認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等級。此外，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則核銷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除應收賬款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損失準備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等值金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受損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損失準備按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的等值金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受損（並非購買或原信貸受損）的金融資產，損失準備按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的等值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終身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建立了準備金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轉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損益。

攤餘成本乃計及收購折價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費用。

可轉債

具有負債特點之可轉債部分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當中扣除交易成本。於發行可轉債時，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以同等不可轉債之市價釐定，而此金額按攤餘成本基準入賬列為長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餘下所得款項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轉換選擇權，而轉換選擇權在股東權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中。轉換選擇權之賬面值不會於以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於首次確認工具時基於負債與權益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情況於可轉債的負債與權益部分間按比例分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的義務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出借人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替換為另一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時，這種交換或修改被視為對原始負債的終止確認和對新負債的確認。其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及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份

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有義務回購自身權益工具時，已付或應付代價直接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權益變動表中單獨披露。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倘為在製品及庫存商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一定比例計算的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到期日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另扣除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存款，當中包括不限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如果由於過去的事件而產生了當前義務（法律或建設性義務），並且很可能需要未來的資源外流來解決該義務，但前提是可以對該義務的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相關撥備。

若折現影響重大，撥備金按預計用於清償債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時間推移而新增的撥備金被確認為財務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乃在損益以外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和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是使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轉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源於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轉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在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收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本期所得稅負債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在合理確保將可收取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費用有關，在打算補償的費用被費用化的期間內，系統地將其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記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按相等年度金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如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作為交換而可收取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限制在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範圍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履行合同時（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權激勵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運營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基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於滿足履行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僱員福利費用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歸屬日期之前，就各報告期末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了歸屬期間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合併損益表的扣除或進賬是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支出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費用。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權激勵計劃 (續)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費用，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費用。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達成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會被視為根據前段所述原有獎勵的修訂。

尚未行使股權激勵計劃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目前已參加一系列由各省市政府監管的退休金計劃，根據該計劃，該等在中國經營的各實體均須根據政府規定的按其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金基金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本集團為其僱員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作出供款時悉數並即時歸屬，且不得以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沒收的供款減抵。

借款費用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直接借款費用，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有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資本化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在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借款費用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利分配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已宣派末期股息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功能貨幣，而載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某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某外幣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營業收入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各報告期末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於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列對導致就下個報告期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構成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本集團使用準備金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準備金矩陣初始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續)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存貨可變現淨值估計

根據本集團的存貨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測試存貨是否發生減值。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需要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所得稅費用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已簽訂銷售合約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根據合約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對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在考慮本集團的製造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未來轉換成本及售價後，管理層在估計可變現淨值過程中已建立一個模型，據此存貨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以變現。管理層亦考量報告期末後發生的反映報告期末存在狀況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存在合理可能性，如果情況(包括本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下一財政年度的結果將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高性能鈹鐵硼材料的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專注於高性能鈹鐵硼材料的製造及銷售，並無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提供單獨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列詳細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701,658	2,076,542
其他國家／地區	378,414	340,804
	4,080,072	2,417,346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72,551	599,501
客戶B	737,882	508,13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釹鐵硼磁體材料	3,766,762	2,288,664
其他來源收入		
— 銷售稀土材料	312,375	127,830
— 租賃收入	935	852
	4,080,072	2,417,346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釹鐵硼磁體材料	3,766,762	2,288,664
	3,766,762	2,288,664
區域市場		
中國	3,388,413	1,947,860
其他國家／地區	378,349	340,804
	3,766,762	2,288,66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3,766,762	2,288,664
	3,766,762	2,288,66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收入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a) 分類收入資料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確認的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鈹鐵硼磁體材料	16,751	5,533
	16,751	5,533

所有鈹鐵硼磁體銷售將在一年或一年以內確認為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81	3,173
績效相關花紅	1,347	2,149
限制性股權激勵	13,366	6,78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236	178
	19,630	12,280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部分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票，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計入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包含在上述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董事及監事於各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職務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 股權激勵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蔡報貴 董事長兼總經理	1,850	-	3,410	95	5,355
曹志剛* 原董事	33	-	-	-	33
謝志宏** 原董事	-	-	-	-	-
胡志濱 董事	100	-	5,115	-	5,215
李忻農 董事	100	-	-	-	100
呂鋒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665	956	4,841	61	6,523
李飛 董事	67	-	-	-	67
黃偉雄 董事	-	-	-	-	-
尤建新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陳佔恒*** 原獨立董事	58	-	-	-	58
袁太芳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徐風 獨立董事	42	-	-	-	42
蘇權 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助理	570	138	-	16	724
朱慶蓮**** 監事	-	-	-	-	-
粟山***** 監事	-	-	-	-	-
劉路軍***** 職工代表監事	392	120	-	16	528
孫益霞 職工代表監事	210	56	-	16	282
梁起祿***** 職工代表監事	103	4	-	16	123
李華 監事	291	73	-	16	380
	4,681	1,347	13,366	236	19,630

* 曹志剛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 謝志宏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 陳佔恒於201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7月19日辭任。

**** 朱慶蓮於2018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 粟山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 劉路軍於2018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 梁起祿於2018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職務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限制性 股權激勵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蔡報貴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805	928	1,962	67	3,762
曹志剛*	原董事	100	-	-	-	100
謝志宏**	原董事	-	-	-	-	-
胡志濱	董事	100	-	2,943	-	3,043
李忻農	董事	100	-	-	-	100
呂鋒	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647	851	1,875	55	3,428
李飛	董事	-	-	-	-	-
黃偉雄	董事	-	-	-	-	-
尤建新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陳佔恒***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袁太芳	獨立董事	100	-	-	-	100
蘇權	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助理	476	212	-	14	702
朱慶蓮****	監事	-	-	-	-	-
栗山*****	監事	-	-	-	-	-
劉路軍*****	職工代表監事	360	108	-	14	482
孫益霞	職工代表監事	189	45	-	14	248
梁起祿*****	職工代表監事	96	5	-	14	115
		3,173	2,149	6,780	178	12,280

* 曹志剛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 謝志宏於2015年6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 陳佔恒於2017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7月19日辭任。

**** 朱慶蓮於2018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 栗山於2019年2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 劉路軍於2018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 梁起祿於2018年7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1年4月23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於各年度內，餘下非本公司董事或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0	2,671
績效相關花紅	1,816	2,356
限制性股權激勵	7,439	5,724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09	158
	10,764	10,90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3
	2	3

於報告期內，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限制性股票，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該等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於歸屬期內在合併損益表確認，計入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文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披露。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款項促使高薪人士加盟或在新高薪人士加盟公司時支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亦無該等應付款項餘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款項補償離任董事或監事；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亦無該等應付款項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3,915	17,069
銀行利息收入	12,717	6,991
其他	71	122
	26,703	24,182
其他收益		
遠期外匯協議的公允價值變動	4,572	722
理財產品收益	13,430	5,70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4,292	-
其他	2,311	1,000
	24,605	7,424
	51,308	31,606

9 其他費用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捐贈	2,159	1,632
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1,365	1,377
其他	3	1,314
	3,527	4,323

10 財務費用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費用	75,492	72,454
其他財務費用	2,232	1,405
	77,724	73,85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2,473,473	1,413,8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60,829	46,2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5,713	3,0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	599	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1,451	8,514
研發費用		160,159	103,17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393	401
核數師酬金***		3,323	1,634
與在香港聯交所首次公开发售有關的費用		10,367	–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343,928	254,412
股權激勵計劃費用	35	69,084	37,522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35,291	22,316
匯兌虧損淨額		16,453	10,564
存貨減值損失		7,303	5,444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876	6,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9	(1,365)	(1,377)
政府補助	8	13,915	17,069

*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使用沒收供款來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核數師酬金包括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審計服務費用，金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2020年度：無)，及其他核數師提供服務支付的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一般而言，本集團於中國的實體須就其各自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在江西贛州成立，因此享有稅收優惠，包括15%的優惠稅率。於內蒙古成立的金力包頭享有15%的優惠稅率。由於我們於各年度內並無任何須繳納美國企業所得稅、日本企業稅或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收入，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日本企業稅或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當期所得稅費用	64,484	31,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5)	(505)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19)	(6,014)	3,522
總稅費	58,445	34,017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512,419	278,71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28,105	69,67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及稅務優惠的影響	250	763
適用於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稅務影響	(51,203)	(29,641)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225)	(505)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1,784)	233
毋須課稅收入	(686)	(108)
不可扣減費用	998	323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752)	(1,09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196	4,741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	84	72
額外扣減研發費用	(23,538)	(10,442)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費	58,445	34,01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度利潤計算。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每10股現有股份增發6股新股。轉股後，於2021年5月31日的股份數量增加259,022,953股，其中受限制股東應佔1,524,960股。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的計算按比例變化進行調整，猶如轉股已於年初發生，因此，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694,962,775股及671,816,276股。

每股攤薄收益金額乃按照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年利潤（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執行股權激勵計劃（附註35）的攤薄影響）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本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或將其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的計算基於：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453,224	244,502
減：限制性股票所有者應佔股息	(272)	-
	452,952	244,502
攤薄影響－限制性股票所有者應佔股息	272	-
	453,224	244,5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續)

	股份數目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4,962,775	671,816,27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影響：		
股權激勵計劃 (附註35)	4,361,859	1,062,991
	699,324,634	672,879,267

由於計及可轉債時每股攤薄收益金額增加，可轉債對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收益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並在計算每股攤薄收益金額時忽略不計。因此，每股攤薄收益金額乃分別基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人民幣453,224,000元及人民幣244,502,000元，以及基於經考慮2020年所授予股權激勵計劃的調整後，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9,324,634股及672,879,267股計算。

14 股息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5分(2020年：人民幣20分)	209,108	86,341
	209,108	86,341

本年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隨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器具 工具家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成本	200,426	472,923	42,275	5,854	5,660	46,990	774,128
累計折舊	(33,751)	(155,362)	(17,471)	(1,932)	(3,038)	-	(211,554)
賬面淨值	166,675	317,561	24,804	3,922	2,622	46,990	562,574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6,675	317,561	24,804	3,922	2,622	46,990	562,574
添置	74	324	883	-	77	540,719	542,077
出售	-	(3,818)	(749)	(4)	(31)	-	(4,602)
本年計提折舊	(6,478)	(43,667)	(8,210)	(1,464)	(1,010)	-	(60,829)
匯兌調整	(4)	(1,541)	521	-	(72)	-	(1,096)
轉撥	110,019	103,461	15,916	1,928	1,764	(233,088)	-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0,286	372,320	33,165	4,382	3,350	354,621	1,038,12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10,515	561,538	58,739	7,702	6,928	354,621	1,300,043
累計折舊	(40,229)	(189,218)	(25,574)	(3,320)	(3,578)	-	(261,919)
賬面淨值	270,286	372,320	33,165	4,382	3,350	354,621	1,038,124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136,467,000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已抵押用於獲取一般銀行貸款，其詳情載於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器具 工具家具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成本	167,530	354,975	29,791	5,108	4,332	37,112	598,848
累計折舊	(27,595)	(130,460)	(13,040)	(2,212)	(2,500)	-	(175,807)
賬面淨值	139,935	224,515	16,751	2,896	1,832	37,112	423,041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2,409	507	728	399	200,566	204,609
出售	-	(6,760)	(1,242)	(121)	(11)	(10,740)	(18,874)
本年計提折舊	(6,156)	(33,012)	(5,195)	(1,093)	(746)	-	(46,202)
轉撥	32,896	130,409	13,983	1,512	1,148	(179,948)	-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6,675	317,561	24,804	3,922	2,622	46,990	562,57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00,426	472,923	42,275	5,854	5,660	46,990	774,128
累計折舊	(33,751)	(155,362)	(17,471)	(1,932)	(3,038)	-	(211,554)
賬面淨值	166,675	317,561	24,804	3,922	2,622	46,990	562,57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各類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物、運輸工具及設備、辦公設備項目訂有租賃合約。已預付一次性款項，以獲得期限為50年的中國土地使用權，且不會作出持續付款。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79,060	1,163	474	121	80,818
添置	117,624	7,305	-	76	125,005
本年計提折舊	(4,104)	(2,069)	(247)	(74)	(6,494)
匯兌調整	-	16	(8)	(4)	4
於2021年12月31日	192,580	6,415	219	119	199,33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05,179	12,740	1,077	390	219,386
累計折舊	(12,599)	(6,406)	(858)	(288)	(20,151)
匯兌調整	-	81	-	17	98
賬面淨值	192,580	6,415	219	119	199,33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續)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折舊	29,690	2,627	730	202	33,249
添置	50,366	234	-	-	50,600
本年計提折舊	(996)	(1,687)	(264)	(79)	(3,026)
匯兌調整	-	(11)	8	(2)	(5)
於2020年12月31日	79,060	1,163	474	121	80,81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87,555	5,435	1,077	314	94,381
累計折舊	(8,495)	(4,337)	(611)	(214)	(13,657)
匯兌調整	-	65	8	21	94
賬面淨值	79,060	1,163	474	121	80,818

附註：本集團於2020年已預付人民幣35,680,000元作為土地使用權押金，並於2021年確認有關土地為使用權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77,31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予抵押，以取得一般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於各年度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870	3,701
新租約	7,381	234
本年確認的利息增加	216	102
付款	(2,630)	(2,166)
匯兌調整	13	(1)
年末賬面值	6,850	1,87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222	1,132
非流動部分	4,628	738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16	10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713	3,026
與短期租賃及有剩餘租期的其他租賃有關的費用 (計入費用)	393	40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322	3,529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73	3,567	4,440
添置	817	–	817
出售	(2)	–	(2)
本年計提攤銷	(199)	(400)	(599)
匯兌調整	(2)	–	(2)
於2021年12月31日	1,487	3,167	4,654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884	4,000	7,884
累計攤銷	(2,397)	(833)	(3,230)
賬面淨值	1,487	3,167	4,654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56	3,967	5,023
添置	5	–	5
本年計提攤銷	(188)	(400)	(588)
於2020年12月31日	873	3,567	4,440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097	4,000	7,097
累計攤銷	(2,224)	(433)	(2,657)
賬面淨值	873	3,567	4,44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3,499	10,772
	3,499	10,772

聯營公司(其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登記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附註1)	普通股	中國／中國	15%	研發新材料
寧波金磁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附註2)	普通股	中國／中國	19%	商業服務
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附註3)	普通股	中國／中國	40%	製造

附註1：本集團應佔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協鑫超能」)的擁有權權益百分比為15%。由於根據協鑫超能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有權委派一名董事進入董事會，故本集團認為，即使其擁有的表決權少於20%，其仍對協鑫超能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對協鑫超能的投資作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附註2：於2021年7月29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投資金力永磁寧波投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人民幣57.0百萬元。金力永磁寧波投資進而將利用該等資金投資一間名為寧波金磁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金磁」)的基金。由於根據合夥協議，本集團有權委派一名成員進入寧波金磁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故本集團認為，即使其擁有的表決權少於20%，其仍對寧波金磁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將對寧波金磁的投資作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附註3：於2021年11月，本公司將其持有的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四川江銅」)40%股權轉讓予四川江銅稀土有限責任公司。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收入人民幣4,29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利潤	(3,195)	(1,739)
應佔聯營公司綜合收益總額	(3,195)	(1,739)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的賬面總值	3,499	10,772

19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構成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076	112	17,188
本年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所得稅	13,621	(15)	13,606
於2020年12月31日	30,697	97	30,794
本年於損益扣除／(計入)的遞延所得稅	10,327	(40)	10,287
於2021年12月31日	41,024	57	41,08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					股權激勵計劃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減值	存貨減值	預付利息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336	2,004	451	44	85	-	7,920
本年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3,369	1,052	-	65	(30)	5,628	10,084
於2020年12月31日	8,705	3,056	451	109	55	5,628	18,004
本年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所得稅	5,139	1,013	(83)	(109)	(21)	10,362	16,301
本年於權益計入的遞延所得稅	-	-	-	-	-	27,737	27,737
遞延所得稅資產轉回	-	-	-	-	-	(23,638)	(23,638)
於2021年12月31日	13,844	4,069	368	-	34	20,089	38,404

* 根據中國稅收法規，本公司在限制性股票解限時獲得稅收減免(附註35)，這與本年度計入損益的相關股權激勵計劃費用有所不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68C號，倘任何稅收減免(或估計未來稅收減免)的金額超過相關的累計薪酬費用金額，則與超出部分相關的即期或遞延所得稅應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為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所得稅結餘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002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7,678	12,79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所得稅 (續)

概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17,309	75,447
可抵扣暫時差額	560	482
	117,869	75,929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上述項目抵扣的應課稅利潤。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工程設備預付款	200,956	87,043
長期預付費用	25,742	16,698
押金	300	–
履約保證金	8,214	–
	235,212	103,741

21 存貨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6,678	313,961
在製品	339,675	112,919
庫存商品	532,272	501,119
	1,328,625	927,999
減：存貨跌價準備		
在製品	(3,469)	(945)
庫存商品	(956)	(2,067)
	(4,425)	(3,012)
	1,324,200	924,98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47,988	762,221
減值	(16,503)	(19,154)
	1,231,485	743,067

除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兩個月，大客戶可延期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對其未收取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的事實，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不計利息。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1,231,404	742,130
1年至2年	81	388
2年至3年	-	549
	1,231,485	743,067

應收賬款的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9,154	13,014
減值(轉回)/計提	(2,651)	6,140
於年末	16,503	19,15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採用準備金矩陣計量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10.00%	50.00%	100.00%	1.32%
賬面總值	1,243,842	90	-	4,056	1,247,988
預期信用損失	12,438	9	-	4,056	16,503

於2020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10.00%	50.00%	100.00%	2.51%
賬面總值	749,627	431	1,098	11,065	762,221
預期信用損失	7,497	43	549	11,065	19,154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使用準備金矩陣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初步基於本集團既往觀察到的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違約率確定。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此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可於各報告期末獲得的關於過去事件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分別評估既往觀察到的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基於賬齡分析及週轉率分析，既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於各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變化。基於當前經濟狀況及合理和有理據的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包括客戶行業及信用評級，前瞻性估計於各報告期內保持一致。根據上述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於各報告期內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票據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商業承兌票據	387,284	119,769
減：減值	(3,873)	(1,198)
	383,411	118,5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票據	15,750	127,167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及商業承兌票據。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一般於其各自簽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結算。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就商業承兌票據確認減值。本集團的銀行承兌票據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貼現總金額為人民幣258,911,000元及人民幣60,970,000元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相關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貼現票據的全額賬面值及相關計息銀行借款。於年末，概無在本年結算的貼現票據遭到追索。

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294,050,000元及人民幣208,655,000元，並向銀行貼現若干銀行承兌票據，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87,650,000元及人民幣209,909,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年末的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所面臨的最大損失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票據 (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於本年概無就持續參與確認損益，亦無累計損益。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a)	34,995	56,70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2,982	15,223
應收利息		291	31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c)	(435)	(500)
		37,833	71,740

(a) 於各報告期末預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4,956	56,575
一至兩年	39	104
兩至三年	-	24
三年以上	-	3
	34,995	56,706

(b)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年末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338	14,337
一至兩年	1,290	568
兩至三年	121	37
三年以上	233	281
	2,982	15,22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續)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00	689
減值轉回	(65)	(189)
於年末	435	500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7,226	2,654
	7,226	2,654

*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敞口，而並無任何投機目的，故此類交易並未採用對沖會計。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資金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9,507	756,435
減：受限資金	(244,040)	(163,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467	593,012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407,862	680,807
歐元	53,740	27,186
美元	35,789	46,281
日圓	2,060	2,059
港元	56	102
總計	1,499,507	756,43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資金 (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存入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244,040,000元及人民幣163,423,000元作為下列銀行承兌票據、履約保函、遠期外匯合約及信用證的保證金：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承兌票據的保證金	222,977	121,390
履約保函的保證金	12,696	7,864
遠期外匯合約的保證金	7,250	14,169
信用證的保證金	1,117	–
凍結存款(附註)	–	20,000
	244,040	163,423

附註：於2018年8月20日，一名第三方客戶就與本公司所訂立買賣協議的糾紛向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市海城區人民法院(「法院」)提交訴訟保全申請。於2018年9月11日，法院判令凍結本公司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1年1月5日，本公司根據與該名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和解協議支付人民幣22,054,000元；凍結的銀行存款亦相應地解除。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按一日至三個月的不同期間作出，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

27 其他流動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待抵扣及認證增值稅和所得稅	40,932	14,310
與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預付上市費用	23,918	–
其他	698	852
總計	65,548	15,1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26,116	363,573
應付票據	391,545	257,753
	1,017,661	621,326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17,366	620,984
一至兩年	124	133
兩至三年	47	113
三年以上	124	96
	1,017,661	621,326

29 合同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29,594	18,045
	29,594	18,045

合同負債包含收到的須交付釹鐵硼磁材的短期墊款。合同負債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年末自客戶收到的與交付釹鐵硼磁材相關的短期墊款增加。合同負債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是因為當釹鐵硼磁材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其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6	6
其他應付款項 (a)	99,257	102,079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50,221	39,300
稅項(應付所得稅除外)	13,074	5,137
	162,558	146,522

(a) 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設備供應商款項	22,015	10,233
保證金	2,183	10,180
應付僱員補貼	667	591
核數費	3,975	1,615
股份購回責任	33,018	54,949
其他	37,399	24,511
	99,257	102,079

於各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5,473	76,956
一至兩年	3,207	1,380
兩至三年	384	855
三年以上	193	22,888
	99,257	102,07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信貸	3.35-3.90	2022年	671,098	3.35-4.35	2021年	178,049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信貸	2.92-3.85	2022年	123,126	4.75	2021年	20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擔保 信用證	2.70	2022年	100,000	-	-	-
	-	2022年	197,748	-	2021年	27,614
商業承兌票據 (e)	1.75-3.30	2022年	258,911	2.90-3.45	2021年	60,970
			1,350,883			466,633
非即期						
銀行貸款－信貸	4.35	2023年	200,000	2.92-4.35	2022年	167,208
銀行貸款－擔保 (b)	-	-	-	2.70	2022年	100,000
銀行貸款－抵押 (a)	3.85	2023年	100,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c)	3.85-3.90	2026年	111,810	-	-	-
可轉債 附註.32.	-	-	-	-	2021年 8月31日	343,572
			411,810			610,780

- (a) 應付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分行的抵押貸款乃以廠房為抵押。本集團的廠房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6)抵押金額以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6,467,000元及人民幣28,203,000元。
- (b) 應付中國進出口銀行江西分行的擔保貸款乃由贛州市金盛源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c) 應付中國銀行包頭昆都崙支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包頭濱河支行的有抵押及擔保貸款乃由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權(附註16)提供擔保。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6)抵押金額以其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49,107,000元。
- (d)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 (e)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貼現總金額為人民幣258,911,000元及人民幣60,970,000元的若干商業承兌票據。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相關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貼現票據及相關計息銀行借款的全額賬面值。於本財政年度末，概無在本年結算的貼現票據已遭追索。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授予主要供應商的銀行貸款而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26。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091,972	405,663
第二年	300,000	267,208
三年以上	111,810	—
總計	1,503,782	672,871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可轉債：		
第四年到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43,572
五年以上	—	—
總計	—	343,57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可轉債

於2019年11月1日，本公司發行4,350,000份可轉債，面值為人民幣435,000,000元及期限為六年。可轉債的轉股期限自可轉債發行後第六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計。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為每股人民幣41.20元。轉股價將分別於發行紅股及新股（不包括因可轉債轉股而導致的股本增加）、轉換股本、分派及分配現金股息後相應作出調整。已發行可轉債將根據第一年0.4%、第二年1.0%、第三年1.5%、第四年2.0%、第五年3.0%及第六年4.0%的票息率計算利息，而本金將於到期日償還及最後一年的利息將予支付。

於2020年5月，可轉債首次轉換為股份。於2020年合共轉換4,518份債券，而於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合共轉換4,270,116份債券。

於2021年8月30日，75,366股剩餘可轉債被贖回。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於本年發行的可轉債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的面值	343,572	429,370
權益部分*	-	(107,343)
負債部分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	-
於1月1日的負債部分	343,572	322,027
利息費用	16,747	24,051
應付利息	-	(435)
已付利息	(35)	(1,740)
自可轉債轉為普通股	(360,284)	(331)
於12月31日的負債部分	-	343,572

* 可轉債兌付金額為人民幣7,599,000元，其中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254,000元，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056,000元。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865,000元確認為財務費用，剩餘人民幣481,000元確認為資本公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遞延收入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補助	92,293	58,029

34 股本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710,974	415,977
	710,974	415,977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13,424,188	413,424
發行股份	2,541,600	2,542
可轉債轉入	10,961	1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15,976,749	415,977
發行股份	15,725,922	15,726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解限	3,372,800	3,373
可轉債轉入	16,875,166	16,875
股份溢價轉入	259,022,953	259,023
於2021年12月31日	710,973,590	710,974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發行的125,46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發行價33.80港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26日生效，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由該日起三年內一直有效。

於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9月8日，董事會批准向221名參與者授出合計8,252,000股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以表彰彼等的貢獻及提供股權激勵。其中，218名參與者獲授2,541,6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4,066,560股A股)、219名參與者獲授5,292,4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8,467,840股A股)及418,0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666,800股A股)已預留。於2020年10月29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向五名參與者授出418,000股預留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中的200,000股(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320,000股A股)。於2021年8月26日，董事會進一步批准向7名參與者授出418,000股預留第二類限制性股票中的218,000股(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348,800股A股)。於2021年9月22日，1,014,4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1,623,040股A股)獲解除禁售。於2021年11月26日，2,108,000股(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3,372,800股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已歸屬。

* 限制性股票(包括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及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21.62元。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指以附帶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方式發行予參與者的A股。於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授出當日，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有權接收本公司以附帶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若干限制的方式新發行的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指授予參與者的A股，據此於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可以新發行及認購A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參與者於未來有權待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認購新的A股。該等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合約期限不超過四年，並將在三年內解除禁售(就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而言)或歸屬(就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而言)。本年，第一類限制性股票已發行並已獲參與者認購；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授出後未發行予參與者，故未計入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權激勵計劃 (續)

以下第一類限制性股票於本年末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認購及登記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認購及登記 千股
於1月1日	21.62 (相當於 2021年5月 股本增加後的 13.3875)	2,542 (相當於 2021年5月 股本增加後的 4,067)	—	—
本年授出	—	—	21.62	2,542
本年沒收***	—	—	—	—
本年行使	13.3875	1,623	—	—
本年屆滿	—	—	—	—
於年末	13.3875	2,444	21.62	2,542

以下第二類限制性股票於本年末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行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認購及登記 千股	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21.62 (相當於 2021年5月 股本增加後的 13.3875)	5,492 (相當於 2021年5月 股本增加後的 8,788)	—	—
本年授出	13.3875	349	21.62	5,492
本年沒收***	13.3875	36	—	—
本年行使	13.3875	3,373	—	—
本年屆滿	—	—	—	—
年末	13.3875	5,728	21.62	5,49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股權激勵計劃 (續)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計算。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根據Black-Scholes定價模型使用以下假設計算：

於2020年度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股權激勵計劃
於授予日期的股份價格	人民幣40.00元
行使價	人民幣21.62元
預期年期	3
預期波幅	67.43%
每年股息收息率	0.54%
無風險利率	2.60%

於2021年度授予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股權激勵計劃
於授予日期的股份價格	人民幣 36.13元
行使價**	人民幣 13.39元
預期年期	2
預期波幅	59.18%
每年股息收息率	0.54%
無風險利率	2.42%

**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價為每股人民幣21.62元，且倘本公司宣派現金或股份股息則將對授出價進行調整。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元的現金股息，及以每10股現有股份增發6股新股份將股份溢價轉為股本，隨後授出價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3.3875元。

*** 於解除禁售日前，六名參與者已離職，因此其股票將不會解除禁售。已離職參與者的5,600股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8,960股A股）金額為人民幣120,000元，本公司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予以購回。已離職參與者的22,400股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相當於2021年5月股本增加後的35,840股A股）於歸屬日2021年11月26日被沒收。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收到發行第一類限制性股票現金代價人民幣54,949,000元，其中人民幣2,542,000元及人民幣52,407,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本公司已將人民幣54,949,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並將相同金額相應記入庫存股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收到發行第二類限制性股票現金代價人民幣45,154,000元，其中人民幣3,373,000元及人民幣41,781,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本溢價。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人民幣37,522,000元及人民幣69,084,000元作為股權激勵計劃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於本年的變動乃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所得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或按股權擁有人現有權益的比例轉換成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除清盤外，該儲備不可分派。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1) 有關租賃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7,333,000元及人民幣234,000,000元；
- (2) 有關透過信用證及反向保理安排的融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計息銀行借款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204,674,000元及人民幣28,183,000元。
- (3)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轉讓可轉債的非現金減少分別為人民幣354,030,000元及人民幣33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 款項及 預提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33,841	1,870	343,572	146,522	1,225,805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1,046,707	-	-	-	1,046,707
償還貸款及借款	(445,256)	-	-	-	(445,256)
信用證結算	(27,614)	-	-	-	(27,614)
貼現商業承兌票據增加	250,341	-	-	-	250,341
贖回可轉債	-	-	(7,599)	-	(7,599)
已付股息	-	-	-	(86,341)	(86,341)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414)	-	-	(2,414)
已付利息	-	(216)	(35)	(42,708)	(42,959)
融資現金流變動	824,178	(2,630)	(7,634)	(129,049)	684,865
匯兌調整	-	61	-	-	61
新租賃	-	7,333	-	-	7,333
轉讓可轉債	-	-	(354,030)	-	(354,030)
保險費用	-	-	865	-	865
利息費用	-	-	17,227	39,506	56,733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	216	-	-	216
透過信用證及 反向保理安排融資	204,674	-	-	-	204,674
經營活動的變動	-	-	-	179,626	179,626
投資活動的變動	-	-	-	(74,047)	(74,047)
於2021年12月31日	1,762,693	6,850	-	162,558	1,932,10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續)

	計息銀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 款項及 預提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67,789	3,701	322,027	65,010	1,058,527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455,256	-	-	-	455,256
償還貸款及借款	(378,477)	-	-	-	(378,477)
信用證結算	(61,085)	-	-	-	(61,085)
貼現商業承兌票據增加	22,175	-	-	-	22,175
已付股息	-	-	-	(45,477)	(45,477)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	(2,064)	-	-	(2,064)
已付利息	-	(102)	(1,740)	(43,638)	(45,480)
融資現金流變動	37,869	(2,166)	(1,740)	(89,115)	(55,152)
匯兌調整	-	(1)	-	-	(1)
新租賃	-	234	-	-	234
轉讓可轉債	-	-	(331)	-	(331)
利息費用	-	-	23,616	44,159	67,775
租賃負債的財務費用	-	102	-	-	102
經營活動的變動	-	-	-	34,266	34,266
投資活動的變動	-	-	-	(8,224)	(8,224)
已宣派股息	-	-	-	45,477	45,477
透過信用證及 反向保理安排融資	28,183	-	-	-	28,183
股份回購義務	-	-	-	54,949	54,949
於2020年12月31日	733,841	1,870	343,572	146,522	1,225,80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所列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93	401
融資活動內(附註)	2,414	2,064
	2,807	2,465

附註： 融資活動中的租賃現金流出包括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及其利息。

38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所抵押的資產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26。

39 承諾

(a)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8,793	126,387
投資承諾	56,000	—
	704,793	126,387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a)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關聯方如下：

公司名稱	關係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本公司11.38%及7.02%的權益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本公司6.53%及5.16%的權益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寧波金磁綠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聯營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
北京金風科創風電設備有限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贛州稀土礦業有限公司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贛州稀土友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龍南友力稀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江西離子型稀土工程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贛州稀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其他關聯方**
南京汽輪電機長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聯方**

** 於報告期內，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應商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南京汽輪電機長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指示向本集團採購釹鐵硼磁體材料，以滿足生產流程的特定要求。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按關聯方交易對該等交易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提供服務：		
四川江銅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	474
本公司股東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贛州稀土友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224
江西離子型稀土工程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	93
	-	317
自本公司股東控制公司採購產品：		
龍南友力稀土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1,301	-
贛州稀土礦業有限公司	1,000	-
贛州稀土友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3,429	3,852
江西離子型稀土工程技術研究有限公司	518	375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563,963	154,155
	570,211	158,382
自聯營公司採購產品：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4,783	-
	4,783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續)

(b)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關聯方交易如下：(續)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來自聯營公司的租金收入：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81	66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3,030	363
向股東控制公司銷售貨品： 金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20 29,796	69,414 -
	44,816	69,414
向股東控制公司銷售服務：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
向其他關聯方銷售貨品：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西安中車永電捷力風能有限公司	288,082	202,836
江蘇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266,951	192,772
包頭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63,400	74,607
哈密中車新能源電機有限公司	26,350	46,309
湖南中車尚驅電氣有限公司	80	-
山東中車電機有限公司	127,620	82,916
南京汽輪電機長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475	43,426
	823,958	642,86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餘額：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981	291
應收股東控制公司的應收賬款： 金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11,808	27,867
	11,808	27,867
應付聯營公司的應付賬款：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1,529	201
	1,529	201
應付股東控制公司的應付賬款：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133,729	36,003
應收聯營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贛州協鑫超能磁業有限公司	70	-
應付股東控制公司的應付票據： 南方稀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7,597	39,791

應收或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貿易性質，分別與銷售釹鐵硼材料、購買稀土以及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相關。關聯方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磋商的價格和條款進行。

(d)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709	7,975
績效相關花紅	4,776	6,632
股權激勵費用	31,619	17,17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530	465
	52,634	32,242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231,485	-	-	1,231,485
應收票據	383,411	-	15,750	399,16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838	-	-	2,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226	-	7,226
受限資金	244,040	-	-	244,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5,467	-	-	1,255,467
	3,117,241	7,226	15,750	3,140,217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17,661	1,017,6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的金融負債	99,257	99,257
計息銀行借款	1,762,693	1,762,693
	2,879,611	2,879,61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743,067	-	-	743,067
應收票據	118,571	-	127,167	245,7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5,534	-	-	15,5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54	-	2,654
受限資金	163,423	-	-	163,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012	-	-	593,012
	1,633,607	2,654	127,167	1,763,428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21,326	621,3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的金融負債	102,079	102,079
可轉債	343,572	343,572
計息銀行借款	733,841	733,841
	1,800,818	1,800,81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得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質押存款的流動部分、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較大程度乃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所致。

本集團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期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時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和批准。估值程序和結果每年兩次與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下表列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226	-	7,226
應收票據	-	-	15,750	15,750
	-	7,226	15,750	22,976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54	-	2,654
應收票據	-	-	127,167	127,167
	-	2,654	127,167	129,82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應收票據	收入法	貼現率	3.85%	5%的增加／減少將會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0.03%

於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應收票據	收入法	貼現率	3.91%	5%的增加／減少將會導致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0.06%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發生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產品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可轉債、其他計息貸款及現金和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為本集團的經營獲得融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經營中直接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產品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經營及財務來源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本集團的與衍生產品相關的會計政策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長期浮息債務相關。

下表述明本集團所得稅後利潤(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利潤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	5%	215
人民幣	(5%)	(215)
2020年		
人民幣	5%	34
人民幣	(5%)	(34)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非該單位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

本集團政策規定，協商對沖衍生品的條款以匹配被對沖項目的條款，從而最大化對沖的有效性。

下表述明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所得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因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變動)對歐元及人民幣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歐元 / 美元匯率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弱	5%	6,833	594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強	(5%)	(6,833)	(594)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弱	5%	5,553	(42)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強	(5%)	(5,553)	42
2020年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弱	5%	3,526	339
如人民幣兌歐元走強	(5%)	(3,526)	(339)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弱	5%	3,111	(68)
如人民幣兌美元走強	(5%)	(3,111)	68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希望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核證程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且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在無管理層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期。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而有關政策乃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年結分期分類制定。所呈列的有關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1,247,988	1,247,988	
應收票據						
— 正常**	387,284	-	-	-	387,28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920	353	-	-	3,273	
受限資金						
— 未逾期	244,040	353	-	-	244,0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255,467	-	-	-	1,255,467	
	1,889,711	353	-	1,247,988	3,138,052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終身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	-	762,221	762,221	
應收票據						
— 正常**	119,769	-	-	-	119,7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534	-	-	-	15,534	
受限資金						
— 未逾期	163,423	-	-	-	163,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93,012	-	-	-	593,012	
	891,738	-	-	762,221	1,653,959	

* 對於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應收賬款，基於準備金矩陣的相關資料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 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如未逾期及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將被評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將被評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貸款及銀行借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	-	-	-	-	-
租賃負債	-	2,392	4,663	-	7,055
計息銀行借款	-	1,370,358	434,085	-	1,804,44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017,661	-	-	1,017,66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負債的金融負債	-	99,257	-	-	99,257
	-	2,489,668	438,748	-	2,928,416

	於2020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債	-	24,341	458,289	-	482,630
租賃負債	-	1,346	793	-	2,139
計息銀行借款	-	481,079	269,586	-	750,66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621,326	-	-	621,32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預提負債的金融負債	-	102,079	-	-	102,079
	-	1,230,171	728,668	-	1,958,83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

本集團將權益總額視為其資本，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本年，本集團概無改變目標、政策或程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一個健康水準以監控資本。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及如期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用銀行融資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準，並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資本水準，進而為其業務提供支援。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之和。負債淨額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可轉債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資金。

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	1,017,661	621,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	30	162,558	146,522
計息銀行借款	31	1,762,693	733,841
可轉債，負債部分	32	-	343,572
租賃負債	16	6,850	1,87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55,467)	(593,012)
減：受限資金	26	(244,040)	(163,423)
負債淨額		1,450,255	1,090,696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2,965,400	1,567,301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及負債淨額		4,415,655	2,657,997
資本負債比率		33%	41%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654	520,651
使用權資產	28,584	29,592
其他無形資產	1,465	860
於附屬公司投資	419,785	179,39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8,1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775	60,1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53,263	798,720
流動資產		
存貨	1,282,994	914,827
應收賬款	1,321,739	764,77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383,411	118,5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15,750	127,1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8,708	75,4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226	2,654
其他流動資產	31,186	12,726
受限資金	139,278	148,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5,817	562,985
流動資產總值	4,596,109	2,727,176
總資產	5,849,372	3,525,8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22,915	607,389
合同負債	13,763	2,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負債	146,751	139,881
計息銀行借款	1,350,883	466,633
租賃負債	217	262
應交稅費	-	18,657
流動負債總額	2,434,529	1,235,136
流動資產淨值	2,161,580	1,492,0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14,843	2,290,76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續)

	附註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轉債		-	343,5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0,000	267,208
租賃負債		11	104
遞延收入		58,950	58,0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34	10,0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3,495	678,997
資產淨值		3,051,348	1,611,763
權益			
股本		710,974	415,977
可轉債的權益部分		-	107,343
儲備(附註)		2,340,374	1,088,443
權益總額		3,051,348	1,611,763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54,949)	432,860	39,589	88,478	582,465	1,088,44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496,835	496,835
確認股份支付費用	-	-	69,084	-	-	69,084
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稅務影響	-	-	27,737	-	-	27,737
已宣派股息	-	-	-	-	(86,341)	(86,341)
發行股份	-	495,911	-	-	-	495,911
贖回可轉債	-	1,381	-	-	-	1,381
第一類限制性股票解限	21,931	18,594	(18,594)	-	-	21,931
第二類限制性股票行權	-	41,780	-	-	-	41,780
可轉債轉股	-	442,636	-	-	-	442,636
從股份溢價轉入(附註34)	-	(259,023)	-	-	-	(259,023)
轉撥自留存收益	-	-	-	49,707	(49,707)	-
於2021年12月31日	(33,018)	1,174,139	117,816	138,185	943,252	2,340,374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註 (續)

附註：(續)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股權 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1月1日	-	380,012	2,067	62,368	392,864	837,31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261,188	261,188
股權激勵計劃費用	-	-	37,522	-	-	37,522
已宣派股息	-	-	-	-	(45,477)	(45,477)
就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52,407	-	-	-	52,407
可轉債轉股	-	441	-	-	-	441
就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股份的 回購義務	(54,949)	-	-	-	-	(54,949)
轉撥自留存收益	-	-	-	26,110	(26,110)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4,949)	432,860	39,589	88,478	582,465	1,088,443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14日，本公司發行的125,466,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46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乃經重述，以保持與當年呈列的一致性。

47 財務報告的批准

本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報出。

